

# @守望



80

基督教北京守望教会  
网络期刊  
20150715

## 教牧书信

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 袁灵 传道  
性别的冲突 孙毅 长老  
这亚们所犯的罪越犯越大 晓峰 牧师

## 热点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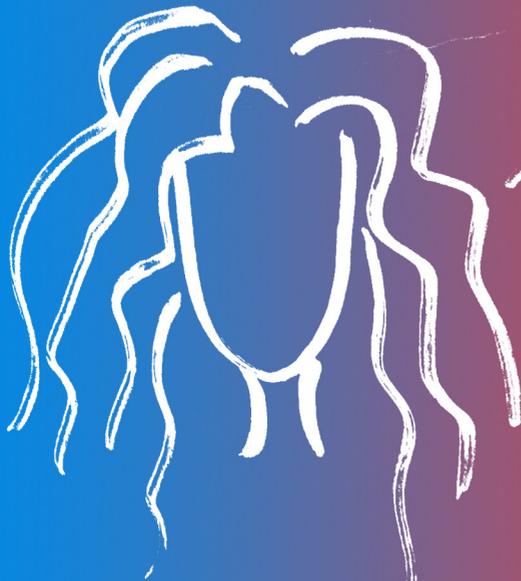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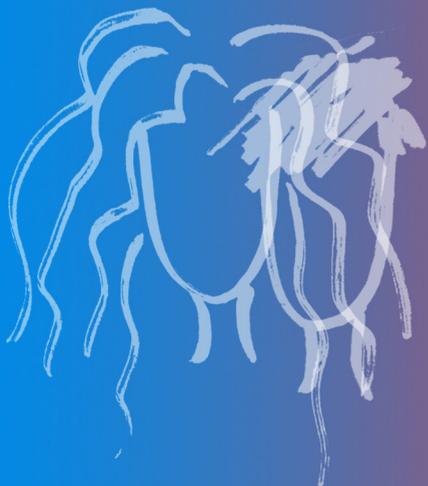
约翰·派博 | 所谓同性婚姻 樊春良译  
靠近，而不是走开 大水

## 美好见证

我的父亲 张好智

## 思想随笔

诗三首 兰心、国永、祖潘



■ 6月21日,是自4.10以来的第220次户外敬拜。本主日共有1位姊妹前往平台参加户外敬拜;海鹰姊妹被以“扰乱公共场所秩序”为由拘留10天。

■ 7月1日,是海鹰姊妹获自由的日子,当日下午16:00,海鹰姊妹从北门自行

走出,与在外守候的姊妹们会和。

■ 6月19-20日,夫妻团契举行了“重温盟约之爱”为主题的营会,共有36个家庭参加。

■ 6月27日,黄佑昌弟兄和尹威姊妹结为百年之好。

## @守望

### 网络期刊 征稿启事

《@守望》主要收录、编辑本教会内的弟兄姊妹的生命见证,欢迎投稿。

下一期(81期)截稿日期:8月5日

投稿邮箱:shwchurch3+ej@gmail



亲爱的读者,本期PDF版新设计了文章目录与内文之间的链接功能,读者只要在目录页点击文章标题,即会显示出相应的正文。同样,点击正文标题,则会返回到目录页。

05

**教牧书信****05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2015年7月圣餐分享/袁灵传道**

对于基督徒来说，我们的反应比一般民众更强烈，因为同性恋问题是上帝的旨意与人的罪性较量的一个焦点。我们对这样的结果感到愤怒，因为这是公然的、彻底的违背上帝关于婚姻和同性恋问题的旨意。

**12性别的冲突/2015年7月圣餐分享/孙毅长老**

作为被造的人，人出生先天就有的生理性别构成了人性别认同的基础；而后天的社会生活所培养的心理性别是在此基础上对性别认同的接纳与发展。

**16这亚们所犯的罪越犯越大/晓峰牧师**

但是亚们对于他父亲的认识依然是从一个恶的角度去认识。他可能想效法他父亲那样的生活，就是人生的前半场可以肆意妄为，后半场虔诚度日。

23

**热点关注****23约翰·派博 | 所谓同性婚姻——哀痛新的灾难/樊春良译**

新的东西甚至不是庆祝和批准同性恋罪。在一千年里，同性恋行为在艺术中受到利用、显示和喝彩。新的东西是同性恋被正常化和制度化。这是新的灾难。

**25靠近，而不是走开/大水**

仇恨往往来自于异化，而异化又常常源于恐惧。只有彼此走近了、面对了、能掂到彼此生命的分量了，我们才不会被对某个人或者某个群体的固有观念和偏见给绑架。

28

**美好见证****28我的父亲/张好智**

我父亲经常打我母亲。家庭暴力很严重。我们弟兄三个和父亲关系都不好，特别是我、老二好军和他关系尤其不好，心里恨他。

30

**思想随笔****30诗三首/兰心、国永、祖潘**



## 属灵阅读

### 32 莱尔亲自和你聊聊《马太福音释经默想》

我现在交付这卷书，切切祷告神，它能促进推动纯净无玷污的信仰，帮助人扩展对基督的认识。愿它成为谦卑的工具，有助于那使不灭灵魂得归正、得造就的荣耀工作。



## 主日讲章

### 36 神不变的救法——因信称义证——2015年6月7日主日讲章/天明牧师

### 43 以神为乐——2015年6月14日主日讲章/小白牧师

### 48 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2015年6月21日主日讲章/袁灵传道

### 55 基督徒的内在争战——2015年6月28日主日讲章/晓峰牧师

### 67 已经得胜有余了——2015年7月5日主日讲章/小白牧师

# 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

文 / 袁灵

经文：罗 1：18~27

罗 1：18 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显明在人心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20 自从造天地以来，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虽是眼不能见，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叫人无可推诿。21 因为，他们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也不感谢他。他们的思念变为虚妄，无知的心就昏暗了。22 自称为聪明，反成了愚拙，23 将不能朽坏之神的荣耀变为偶像，仿佛必朽坏的人和飞禽、走兽、昆虫的样式。24 所以，神任凭他们逞着心里的情欲行污秽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体。25 他们将神的真实变为虚谎，去敬拜侍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称颂的，直到永远。阿们！26 因此，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27 男人也是如此，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欲火攻心，彼此贪恋，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

弟兄姊妹：平安！

## 一、引言

上个周五，6月26日，美国最高法院以5票赞成，4票反对的比例裁决同性婚姻合法，这就使美国原本反对同性婚姻的州也不得不接受同性婚姻，这也使美国成为世界上第21个同性婚姻合法的国家。这个裁决一经作出立刻成为世界的头条新闻，在中国也引起了极大

关注，我看到网上也有学者发起投票来检测中国民众对这个问题的反应。对于基督徒来说，我们的反应比一般民众更强烈，因为同性恋问题是上帝的旨意与人的罪性较量的一个焦点。我们对这样的结果感到愤怒，因为这是公然的、彻底的违背上帝关于婚姻和同性恋问题的旨意；对于这个结果我们也感到非常的失望，因为我们一直认为美国是一个基督教国家，比起西欧各国是宗教氛围更浓厚的国家，也是上帝

特别祝福和使用的国家，所以当我们看到美国竟然如此的堕落，就感觉好像失去了一个重要的盟友和依靠；那么失望之余我们也可能感到沮丧，因为这一裁决好像是罪人的胜利，而且也标志着整个世界包括中国正在向更加堕落和悖逆的方向发展。

无论是愤怒、失望或者沮丧，情绪总要沉淀下来，头脑也要冷静下来，因为仅仅有情绪而没有反思只会使我们草率，甚至以恶对恶，那样就更中了撒旦的诡计。下面我就想和大家分享几点我对于这一事件的反思。无论如何，我们应当有这样一个基本的信心：就是这件事并不是历史上教会遇到的唯一危机，更不是最大的危机，教会经历过无数的危机最终总能巍然屹立，而且每一次的危机更是一次契机，它能炼净教会、坚固信心，使神的子民更加爱慕真理、更加依靠上帝、也更加盼望天国降临。

### 第一、这件事证明人类的罪恶

罪在上帝看来，不仅仅是在行为上违背上帝的十诫，同时也是指内心不服上帝的权威。所以罪的表现是偏离上帝的旨意，而它的本质

是企图背叛上帝，也就是由我来决定什么是善恶、对错，而不要接受并顺服上帝的旨意。

在《创世记》中，上帝为人类设立了伊甸园，并且慷慨的允许人类可以随意吃树上的果子。但唯有一颗树上的果子不可以吃，就是创 2: 17 节说【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而最终人类也正是因为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而堕落。我们很多人不明白为什么上帝不愿意人能够分别善恶，难道上帝对我们施行愚民政策吗？难道上帝和皇帝一样自私吗？但如果我们知道这个“分别善恶”的意思，就不会有这个误解了。创 2: 17 “分别善恶”的“分别”和创 3: 5 节【因为 神知道，你们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们便如 神能知道善恶。】的“知道”原文相同。而这个“分别”和“知道”有三个意思：第一、生儿育女的能力，这里不太可能是这个意思；第二、增长智慧和知识，这里也不太可能是这个意思，否则上帝又为什么喜悦所罗门向祂求智慧呢？而且上帝也鼓励祂的子民都可以来求智慧，【你们中间若有缺少智慧的，应当求那厚赐与众人、也不斥责人的 神，

主就必赐给他。(雅各书 1:5)】所以，这里的“知道”最有可能的就是它的第三种意义，就是：像上帝一样完全自主和自决，可以自己判断是非对错。

这就是上帝最不愿意祂子民陷入的黑暗，这也是亚当夏娃之所以堕落的原因，人类堕落不是因为上帝怕他们聪明，而是他们决心背叛上帝。正如撒旦堕落是因为要与神同等，人类堕落是因为要与神一样。《圣经》说“敬畏耶和华是智慧的开端”，而亚当夏娃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是想要自己做主，是要解放自己，是要自己作自己的上帝。这就是罪的本质，这就是我们从美国最高法院的判决看到的罪的本像。所以有人担心如果男和男、女和女可以结婚，那么多个男人和多个女人、人和动物、人和父母结婚可以吗？如果人就是上帝，那么就没有不可以！只要我愿意就可以！这就是同性婚姻合法预示的未来。

所以，同性婚姻合法证明上帝错了吗？不是！相反，这恰恰证明《圣经》对于人性的揭露完全正确！这是人类的进步，正如奥巴马以为的吗？不是！这不过是再一次证明

罪性的真实、邪恶和可怕！这个判决证明基督失败了吗？不是！相反，这更证明人类是多么需要基督的拯救，因为这个判决就证明人的堕落有无限的可能，只有想不到，没有做不到。

## 第二、这件事证明美国不等于天国

刚才我说不少基督徒对美国法院的判决非常失望，归根结底是我们把美国想得太好了。我们很多人其实对天国的向往并不真实，但却很真实的爱慕美国。我们所盼的其实不是移民天国，而是移民美国，或者盼望中国有一天能够像美国一样。而现在美国所发生的一切正提醒我们，美国同样充满问题，美国的宪法并不是根据《圣经》制定的，美国很多的总统、议员、法官也并不真正的敬畏上帝。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美国真的不过如此，正如西欧也早已不是基督教国家。所以对美国的幻想该破灭了，而对天国的盼望要真实起来。

在罗马城被蛮族攻破之时，很多基督徒仿佛经历世界末日，他们的心彷徨、恐惧、迷茫，因为他们以为罗马是永恒的，以为罗马是上帝特别眷顾和爱护的，所以罗马败

亡，他们的信心也动摇。在这种情况下奥古斯丁写下了他著名的《上帝之城》，在这部伟大的作品中奥古斯丁对比了地上之城和上帝之城的不同起源、进程和结局，提醒人们“神的国度是属灵及永垂不朽的，而并非这世界任何国家能取代的。”这就使那些经历幻灭的基督徒的信心重新被建立，并且指向真正的天国。同样，我们的信心也需要被重建，要真的指向天上而不是指向地上的任何国家，无论美国，还是中国。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法院的这个判决包含上帝的美意，因为它破碎了我们的美国梦。而基督徒也必须破除一切对国家的偶像崇拜，才能真正的敬拜上帝。愿上帝破碎我们一切的罗马梦、美国梦、还有中国梦，愿我们心存真正宝贵的天国梦、永恒梦。

### 第三、这件事证明制度不是拯救的途径

中国千百年来的集权专制对我们国家和民族造成的伤害和痛苦是显而易见的，所以越来越多的人都向往建立像美国一样的体制，他们常说：“好体制能使坏人学好，而坏体制也能使好人变坏。”我们基督徒也普遍有一种

观念，就是美国的体制对于教会和福音更安全、更有利。但这次美国法院的判决应该让我们认识到：任何体制都不是绝对的，任何体制都可以被罪人利用，在任何体制下教会都要争战，也都要为福音预备承受代价。

这一次美国法院的判决是以 5:4 的比例通过，看似惊险，其实是必然的，因为有 2/3 的美国人都支持同性婚姻合法，即使是美国中部最保守的地区也有 40% 的年轻一代对同性婚姻表示可以接受。而美国最高法院的首席法官在他的反对意见中表示，他之所以反对是认为法院无权做这个决定，而应该由各州民众通过立法来抉择，也就是说他也不是从基督教信仰的角度反对同性婚姻，而是从权利划分的角度反对法院裁决，也就是说他其实接受同性婚姻逐渐合法，只要多数人支持。这就是民主的观念，这就是没有上帝的民主也会助长罪恶和堕落的证明。

所以我们完全不用对投赞成票的法官愤慨，这个结果其实不是法官造成的，而是民主造成的。这就好像以色列人要回埃及，以色列人要立王，以色列人要把耶稣钉上十字架，都是民主的“胜

利”。所以我们对于民主的幻想也应当破灭了，因为民主如果离开敬畏上帝就早晚变成一只怪兽，吞吃一切可吃的灵魂，今日的美国就是证明。

当然，我不是说民主和专制完全一样，如果让我在两者中选择，我还是会选民主体制。但我的意思是：千万不要把民主等同于福音，千万不要以为民主可以解决人的罪性，也千万不要以为在民主体制下教会就不用争战、就不受逼迫、就不用为真理付代价、就不用再背十字架，这就是我们必须破灭的幻想。

中国三自的第一代领袖基本都是自由派神学的信徒，而他们追随共产党逼迫福音派，并不都是为了荣华富贵，而是真心相信共产主义就是新福音，或者相信它是教会的唯一出路。到今天这个幻想还不应该破灭吗？但如果我们对于民主的看法也是如此，认为民主是教会的出路，民主是福音的帮助，甚至民主就是拯救的道路，这种对民主的迷信其实和对共产主义的迷信本质没有区别。

所以，民主也好、专制也好、政教分离也好、政教合一也好，都不是拯救的出路。唯有福音和

教会超越时代、超越国家、超越体制要在一切处境中见证真理、引人得救。教会不能依附任何体制，教会也不能指望任何体制，唯有在任何处境中都发出先知的声音，也为执政的和万民代求，这才是教会的本分。

#### 第四、这件事提醒我们主再来的日子近了

保罗在《提摩太后书》中提醒提摩太末世的人性，他说【你该知道，末世必有危险的日子来到。因为那时，人要专顾自己，贪爱钱财，自夸，狂傲……心不圣洁……不能自约……不爱良善……任意妄为，自高自大……不爱神，有敬虔的外貌，却背了敬虔的实意；（提后 3:1-5）】这不正是我们今天世界的景象吗？所以当我们看到这一切的混乱和邪恶，我们不必惊讶，更不必惊慌，因为《圣经》早已告诉我们的了，而且这些并非代表魔鬼得胜，反而说明魔鬼被彻底击败的日子不久了。

有人说：“2000年前的人性不也是如此吗？可主2000年了都还没有来呀？”是的，所以2000年前末世就开始了，而且如今更近了。虽然主似乎说要来却还没有来，但我

们真的需要常常被提醒。因为我们的肉体太倾向拒绝主再来，我们太容易贪图安逸，以致活得好像主永远不会再来，也好像我们永远不会离世一样。所以主若不提醒我们，祂再来时我们就必两手空空、羞惭满面。所以，主就常常借着世上的苦难、逼迫提醒我们要为祂再来做预备。这次美国的事件不正刺激了我们吗？之前我们不还做着美国梦？民主梦吗？以及不必吃苦、不必背十字架福音就会自动得胜的美梦吗？所以我们应当因这件事就悔改、就警醒、就开口传福音，就起来争战、也不再逃避我们的十字架，这正是上帝借着这件坏事要在我们身上成就的美意。

## 第五、这件事证明教会应当悔改

美国的民情发生如此巨大的转变，而美国号称有 60% 以上的人口是基督徒，同性恋在全世界也越来越被承认，而全世界号称有 1/3 的人口是基督徒，这难道不说明问题吗？为什么这么多的基督徒却无力抵抗罪恶的潮流？为什么教会被世界牵着鼻子走？

所以我们真的应该反思。我看到今天的教会和基督徒有太多需要

悔改的地方，例如：教会注重信徒数量而不注重真理；牧师不敢指责罪恶，不敢执行纪律，一味讨好信徒；而信徒厌弃纯正的道理，自我中心，只能被哄着、被宠着，稍不如意就离开教会；教会为了不得罪人甚至不惜出卖真理，教会尚且按立同性恋的牧师，又为同性恋者证婚，那法院允许同性婚姻合法又有什么奇怪的呢？此外，我们反对同性恋，自己却不尊重婚姻，离婚率在教会中逐年攀升，这不是五十步笑百步吗？我们说同性恋收养孩子是畸形的、可怕的，但我们却没有爱心去收养那些孤儿、弃儿，我们不是假冒为善吗？

《圣经》说我们是世上的盐，又是奉差遣作先知的，而我们如果没有盐味，又没有勇气发出先知的声音，那教会虽然人数多却是毫无用处的。所以，社会的堕落也在于教会没有发挥他当发挥的功用，社会沉沦之前，是教会首先沉沦了，社会生病了，是因为他的良心——教会先生病了。因此我们需要悔改，不仅牧师，每一位基督徒都要悔改，求神怜悯教会。我们相信教会是属神的，教会再有问题上帝也不会抛弃他的教会，愿我们悔改就重新恢复盐味，愿我们重拾先知的职分，

就能重新祝福这个世界。

## 最后、教会所当行的

### 第一、作祭司

祭司的工作就是代祷，【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祷告、代求、祝谢，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该如此，使我们可以敬虔、端正、平安无事地度日。（提摩太前书 2:1-2）】不是祷告上帝降下火来烧灭那些犯罪的人，而是像摩西一样站在两造之间，为罪人恳求，求神息怒，求神赦免，求神拯救。这才是教会的本分，也是基督徒的首要责任。

### 第二、作先知

就是勇敢的为真理作见证，要敢于指出人的罪和世界的败坏。先

知的特点是不怕得罪人，特别是不怕得罪自己人，不怕被孤立，不怕被迫害，不怕背十字架。牧师首先应当如此，基督徒也都应当如此。

### 第三、做光做盐

就是要洁净自己，要努力过圣洁的生活，无论在个人的生活，还是在彼此相爱上，都要显出与众不同，就如同早期教会，虽然无权无势，在政治上不断受到歧视和打压，但却散发出基督的馨香之气以致吸引万人甘心的跟随。愿主的门徒都活出与众不同的样式，使基督徒这一称号再次与“圣洁”、“舍己”和“爱”联系在一起。

愿主更新祂的教会，也愿主再次藉着祂的教会医治社会、拯救灵魂，阿们! 🍷



# 性别的冲突

文 / 孙毅长老

讲道经文：

神就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人，乃是照着他的形象造男造女。（创 1：27）

但从起初创造的时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可 10：6 - 7）

## 一、有性别的人

上面所读的经文表达了如下的要点：1) 神所造的人，或者是男性，或者是女性。没有第三个类别，没有中性的人，或者不男不女的人。并且，2) 正是在男人活出一个男人的样子，神的形象显明在他身上；同样，女人活的像个女人，神的形象显明在其中。进而，3) 在婚姻中，男女二人成为一体时，神的形象在其中有更大的彰显。

神为什么要造男造女，而不是造一个一般的、没有性别的人？简单地说，乃是为了让人彼此需要，由此成为一个生活在群体中的社会性的人。因为有性别差异，某一个性别只具有从这个性别所承载的人性的样式；因此需要另一个性别所承载的样式给予补充。就如经上所说，神看亚当独居不好，就为他造了一个女人来帮助他。（创 2：18）或者如保罗所说：照着主的安

排，女也不是无男，男也不是无女。（林前 11：11）神将人造成有性别的人，正表明人是社会性的，需要进入到社会关系中才能成为神所造的人。而在所有的社会关系中，一男一女所形成的夫妻关系，以及在其盟约基础上所建立的家庭，是社会关系最为核心的关系。因此，也可以说，在一对有神的爱在其中的夫妻关系中，其中的两个人身上最能体现出神的形象。

当然，这是神最初造人时给人美好的祝福。随着亚当夏娃的堕落，罪进入到婚姻之中后，性别的差异反成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障碍。妻子借着恋慕想要控制丈夫，丈夫透过管辖要来压制妻子。（创 3：16）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破裂，也借着性别冲突表现出来，以至这里控制对方的方式都带着性别不同。因此，保罗也感叹说，因现今的艰难，据他看来，人不如守素安常才好。（林前 7：26）在现今的时代，性别

冲突既存在于婚姻中，也存在于婚姻之外。

## 二、性别的冲突

性别冲突与两种性别的差异有关。这种性别差异本是神要以双方互补祝福人进入到美好关系中的一种方式，但因为罪的进入，性别的差异反到造成性别冲突；并且随着现代人的自我意识膨胀，追求个人自由的自我中心主义的生活方式，性别的冲突正在成为人类社会生活中重大的冲突。

在现代人追求个性自由的背景下，性别冲突主要表现在，忽视与对方所存在的性别差异，试图用自己的方式去同化或压制对方，使之按照自己（性别）的方式行事；并且，在无法同化对方的情况下，将性别降格为一种生理需要，两性的关系仅仅表现为是肉体上的满足。

其实无论是否还有其他方面的表现，性别冲突从根源上讲，还在于生活在自我中心中的个人，在心理上不接受生理性别给自己带来的有限性，自己要成为主宰自己性别的主人。就是说，在他的心理性别认同与生理性别之间出现了张力甚至是错乱。可以把这个问题称为性别认同方面的问题。

这里我们会意识到，个人的性别

认同与两个因素相关：生理或身体方面的因素（生理性别），以及心理或社会方面的因素（心理性别）。作为被造的人，人出生先天就有的生理性别构成了人性别认同的基础；而后天的社会生活所培养的心理性别是在此基础上对性别认同的接纳与发展。当人不愿意承认神的存在，如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中所说，“虽然知道神，却不当作神荣耀他”的时候，人可能就会抗拒神所赐给自己的生理性别，因为这种性别显出人作为被造的有限。

因此，在性别冲突的多种表现中，核心的因素就是个人自身中发生的心理性别对生理性别的抗拒。而这种抗拒的最终原因是因为不承认神，因此不愿意以荣耀他的心积极地接受他所赐与自己的性别。保罗在罗马书第一章的分析让我们看到，人对神的悖逆在行为上首先反映在通过放纵情欲而对性别的玷辱与抗拒上。就是在这种语境下，保罗提到同性恋是罪。从而从神学角度说明了同性恋产生的根本原因。

从这个角度看，我们肯定同性恋是罪。不过在批评美国联邦高等法院将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同时，也要看到，在这场性别冲突的争战中，我们每个人其实也都身陷其中。当我们自身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着性别认同问题

的时候，无论是我们已经进入到婚姻关系中，还是尚在寻求的进程中，都有可能身陷性别方面的冲突。而存在这种性别冲突的家庭或社会环境，正是产生同性恋的土壤。

同性恋的支持者在为自己辩护时，总是倾向于将造成同性恋的原因归为先天性的，即在生理层面（基因层面）就已经有不同的性取向。这个问题在医学上是有争议的，并没有定论；因此主要的原因还是后天的，即在其后天环境的成长中，心理层面上对自身的性别认同上存在着障碍。这种障碍有可能是因为性别上的伤害带来的反感等因素造成。问题是，如果将其产生主要归结为是后天原因的话，那么我们每个人都与同性恋的产生有某种的关系。

每一位同性恋者都出生并成长于某个家庭，都有其父母。这里我们暂且不考虑同性婚姻合法化之后，由一个同性婚姻的家庭领养孩子的情况。让我们设想在一个存在性别冲突的家庭中成长的孩子。比如在一个父亲被边缘化，凡事由控制很强的母亲做主的家庭中成长起来的男孩子，将来就有可能在承担男性当承担的责任方面，会不断地退缩。之前看到一个机构在中国大陆三个省份的高中生群体中所做的一个调查，发现其中出现同

性恋的比例接近到百分之二。假设在我们中间的某个家庭中出现了一位同性恋的儿女，而我们又认为其出现是后天原因的话，那么是父母的责任更大，还是孩子的责任更大？

感谢主，由于神的护佑，多数人在性别认同上的问题还没有达到同性恋的程度。不过，对于大多数的家庭来说，由于都一定程度地存在着性别冲突，个人的性别认同方面可能还会存在着程度不同的问题。这问题主要不表现在生理层面的性取向上，而是在心理性别认同上还显得成熟不够。当一异性在交往或恋爱的过程中，只想着交往中的乐趣，甚至是生理上性的满足，而一旦意识到进入婚姻要承担丈夫或者妻子的责任，以后无论配偶出现什么情况，都要同样地接纳照顾，不由地立刻就往后退缩的话，就是这种不成熟的表现。这样的人在性别认同方面还没有到能够承担另一种性别的程度；因此还没有预备好进入到婚姻之中。

### 三、位分与性别

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帮助我们恢复神造我们时留下的他的形象。这具体体现在，他让我们因为同为神的儿女，因此在他的里面彼此

成为弟兄姊妹。在基督里成为有一个有生命的基督徒意味着，你或者是一位弟兄，承担弟兄的本分；或者是一位姊妹，承担姊妹的本分。

在基督身体中，这两种位分的区别，用保罗的话来描述就是：“基督是各人的头；男人是女人的头。”（林前 11: 3）这里不是强调弟兄的地位比姊妹高。其实在基督里每个人的地位是一样的：“你们受洗归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并不分犹太人，希腊人，自主的，为奴的，或男或女。因为你们在基督耶稣里都成为一了。”（加 3: 27 - 28）地位一样，但位分有别。在这个地位相同的前提下，我们要活出基督所赐给我们的“更丰盛的生命”，那么弟兄要活的像是个弟兄，姊妹活出来的真像是一个姊妹。这话不仅是就生理性别认同来说的；更是在心理或社会层面的关系来说的。问题是：我们如何能够活的真像是位弟兄或是位姊妹？这需要在关系中相互地造就。

如果是在家庭中，比较好说，因为圣经中有明确的教导。所谓活出弟兄的样子，就是活出一个丈夫或父亲所当是的；活出姊妹的样子，就是活出一个妻子或母亲所当是的。作为弟兄，在家中承担为头的责任的同时，操练对神所造之性别的尊重主要表现在：“要爱你们的妻子；正如基督

爱教会，为教会舍己。”（弗 5: 25）女性最为需要的是体恤，而这是弟兄容易忽视的。而对姊妹来说，所需要学习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弗 5: 22）男性最为需要的是尊重，而这是姊妹容易忽视的。

如果一位弟兄，以爱和服侍的心志，愿意承担出头的责任，为他人付出代价也在所不惜，那么可以看作是有弟兄气质；反之，一遇到困难，要承担责任或付出代价了就马上退缩，那么在弟兄气质上还有待操练。如果一位姊妹，虽然在某些方面比弟兄强，但甘于顺服，愿意通过一同承担结果来扶持弟兄，那么可以看作是有姊妹气质。反之，因为看到自己在某些方面比弟兄强，就不愿意服在其下，那么在姊妹气质上还有待操练。

对于那些还在单身的弟兄姊妹，就在教会这个神赐给我们的家庭中，来操练或预备作为弟兄或者是姊妹所要学习的功课。这也是我们教会在职分上，对于弟兄与姊妹还是有一定分别的原因。这里就不多讲了。

总之，我们看到圣经中给出的一个原则：尊重神所创造的性别上的不同；在造就对方（性别认同）的同时，自己（性别认同）也得到造就，从而能够享受到神所造的两种性别的人在基督里互补所带来的祝福与快乐。🕊

# 这亚们所犯的罪越犯越大

文 / 晓峰牧师

经文：

【代下 33:21】 亚们登基的时候年二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年。

【代下 33:2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效法他父玛拿西所行的，祭祀事奉他父玛拿西所雕刻的偶像，【代下 33:23】 不在耶和華面前像他父玛拿西自卑。这亚们所犯的罪，越犯越大。

【代下 33:24】 他的臣仆背叛，在宫里杀了他。

【代下 33:25】 但国民杀了那些背叛亚们王的人，立他儿子约西亚接续他作王。

【王下 21:19】 亚们登基的时候年二十二岁，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年。他母亲名叫米舒利密，是约提巴人哈鲁斯的女儿。

【王下 21:20】 亚们行耶和華眼中看为恶的事，与他父亲玛拿西所行的一样。

【王下 21:21】 行他父亲一切所行的，敬奉他父亲所敬奉的偶像，

【王下 21:22】 离弃耶和華他列祖的神，不遵行耶和華的道。

一起来祷告：天父我们感谢你，在春节之后第一次祷告会，又招聚我们众人来到你的面前。虽然很多弟兄姊妹还在家中、在路上，但我们依然为着每一次祷告会能聚集在这里，向你献上特别的感恩！愿主你透过自己的话语，亲自在我们每一个的心中对我们说话；你的话语也发出亮光来光照我们。愿你的儿女无论在何处，都能够来亲近你、敬畏你，并聆听你在圣经当中所启示出来的真理，让我们照着去行。以下的时间仰望在主的手中，求您亲自的带领，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阿们！

我们刚才所读的这段经文非常的短，只有五节。这五节经文论到的南国犹大王是亚们，这个王的记

载虽然很短，但是在整个以色列南国的历史当中占据了一个比较重要的位置，因为看对他所记载的篇幅，就是

在篇幅当中所提到的圣经作者对他的评论。当我们在分享亚们王的时候，必须要提到他的父亲玛拿西。从某个角度来说，玛拿西和亚们虽然看起来是两个王，其实他们是放在一起记载的，他们之间形成了一个对比。甚至我们可以说对亚们王非常短的五节经文的记叙，其实是玛拿西这个王一生在上帝面前所行事情的延续；也可说亚们王的这段记叙实际上是玛拿西一生在上帝面前所行的注释。若没有这五节经文的话，对于玛拿西一生的记载就是不完整的。

玛拿西在以色列历史当中是一位非常特别的王，他的特别之处是：他被评价为以色列历史上最坏的王。最坏的王没有出在北国，而是出在了南国，就在大卫的子孙当中。若去读玛拿西所行的，并和其他王对比的话，他所行的似乎也没有那么的坏，和前面我们所分享的亚哈斯王很像。但是玛拿西的确在旧约历史当中被称为是最坏的一个王。第二个特别之处，玛拿西是整个以色列所有的君王当中惟一的一个由坏变好的王。从扫罗开始，扫罗、大卫、所罗门，都是一开始的时候挺好，越往后越差，年老的时候晚节不保。但唯有玛拿西是反过来的，他开始的时候所做的恶事，让人觉得已经无可救药了，后来他竟然悔

改了。第三个玛拿西特别的地方是，他在以色列历史上作王最长的王，在位55年。

在玛拿西身上我们看到很多矛盾的地方：他最坏，后来他悔改了，甚至上帝让他作王的时间最长。玛拿西在犹大诸王中是一个非常矛盾的王，在我们去分析他在以色列历史上的作用时，如果后面没有对亚们的记叙，在看到玛拿西的时候会觉得没有办法理解，这就是我们。

为什么分享亚们王时，要把玛拿西王再次拿出来作为对比来分享，我们会看到为什么作者会把亚们王以较小的篇幅放在玛拿西和约西亚中间。以色列最好的王是希西家，希西家的儿子又是最坏的王。玛拿西的儿子虽然记叙的有些短，但是没有任何一件可取之处，直接对他的评价是：他行他父亲所行的恶，但是他不学他父亲在耶和華面前自卑。紧接着约西亚王在历史上作为律法的改革者带领以色列人重新立约，带领以色列众民回归，在律法的改革方面是南国历史上做得最好的一个王。

如果去整全的看以色列的历史，就会发现南国犹大在希西家之后真的走到了穷途末路，不管约西亚有怎样的努力，都已经无法挽回将来以色列人被掳和灭亡的命运。

下面，我们从两个方面分享亚们王：

### 第一，亚们效法他的父亲。

玛拿西王被称为最坏的王，并不是没有一点可取之处，若说坏，亚哈斯王更坏。亚哈斯和玛拿西可以做一个对比，玛拿西在晚年的时候极其自卑、悔改，上帝就悦纳他的悔改；但亚哈斯是在越年老的时候越发得罪耶和華。所以给人的感觉，玛拿西好像不是那么的坏，但圣经中却说玛拿西是以色列历史上最坏的王时，其实是从两方面来说明的。

玛拿西几乎是按照《申命记》当中，上帝所禁止的所有关于拜偶像方面的罪的列表一件一件犯了下来，但这还不是最坏的表达，最坏的表达是他把整个以色列民带入整体犯罪中，历史上没有一个王能做到这一点，只有玛拿西做到了透过玛拿西拜偶像、树立巴力、亚舍拉像、交鬼，使用各种各样的巫术在民间献各种各样外邦所献的祭，使得整个以色列的百姓都被玷污了。而且百姓被玷污的程度极深，即使他最后悔改了，但是依然没有很好的改观。

为什么以色列被掳？其实在先知书和历史书中交代的非常清楚，

犹大国灭亡的直接原因都归结在玛拿西身上。这就是玛拿西被称为是以色列历史上最坏的王的原因。他带领整个民族让整个上帝的子民堕落的深度是前所未有的。圣经评价玛拿西用了一句话：他带领以色列人拜偶像所犯下的罪远超过过去神藉着以色列的手毁灭的那些迦南列国的王，他比迦南人还要坏。因此他带来了一个极其严重的后果，就是犹大国的灭亡。所以在《列王记下》不断的提到，将来犹大必定灭亡，就是因为玛拿西所犯的罪。耶利米先知也说犹大必定会灭亡，是因为玛拿西所犯的罪。

说玛拿西是以色列历史上最坏的王，主要是从这两方面来讲的。而且后面玛拿西虽然极其自卑，但是他自卑内心感受痛苦的程度和他真正在上帝面前悔改的深度是不相同的。如果一个人长时间在罪中放纵和堕落，如果他想要回到上帝面前，必须有上帝话语亲口明确的扶持和帮助，重新建立和恢复。我们不怀疑玛拿西在上帝面前自卑的真实，因为圣经中也讲到神悦纳了他的自卑。但是即使是在他悔改之后，他对上帝的事奉距离律法的要求还依然有一段距离。有时候内心的痛悔和对于上帝的认识与律法的熟知之间

是有差别的。

本章说到亚扪王效法他父玛拿西所行的，祭祀事奉他父玛拿西所雕刻的偶像。玛拿西当时悔改之后，可能只是把偶像给挪走了，并没有把其全部打碎。当然这节经文可以理解为，亚们并不是从皇宫的库房里发现了偶像拿出来敬拜，有可能是碰到民间有很多偶像。在我们读到 33 章前半部分的时候，虽然玛拿西把偶像都去除了，但是民间拜偶像的方式以及以色列献祭的方式还是照着外邦拜偶像的方式，他们向耶和华献祭还在邱坛上，这是旧约律法严格禁止的。他们不知道。玛拿西带领以色列人犯罪到一个程度之后，他们想悔改也不知道用什么正确的方式来敬拜耶和华。他们觉得他们这样的方式已经可以了，他们在邱坛上向耶和华献祭，而不是向别巴力献祭，他们觉得已经很敬虔了。但在邱坛上献祭是不允许的，邱坛一直没有废去。

这让我们想起摩西从何烈山上下来，看见以色列人拜金牛犊之后，摩西的做法是，要求以色列人把金子铸的牛犊用火烧了，磨成细面，洒在水里，让以色列人把它喝了。我们会觉得摩西当时的要求太高了，但这个是要必须粉碎的。到了《申命记》中，以色列民每毁灭一个城，上帝的要求

非常的明确，就是要把他们的偶像毁坏、打碎、烧毁，一点儿痕迹都不能留下。

亚们其实非常容易的找到了他父亲当年所造的那些偶像，可能是精美的艺术品，他一上位就把那些偶像拿了出来。所以玛拿西的自卑是没有问题的，这是他在神面前很沉重的自我降卑，但正如保罗在《罗马书》所说的：“我可以证明他们向神有热心，但不是按着真知识。”（罗 10:2）他没有回归到真正敬拜上帝的轨迹上，这一点儿到了约西亚才开始。

一般在列王记中分享列王的时候，其实是把玛拿西、亚们和约西亚这三位王放在一起分享的。所以对于亚们王效法玛拿西去拜偶像并不是那么难以理解的，甚至我们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玛拿西虽然自卑、悔改了，但有一些影响不会那么容易恢复的。就像我们今天一样，当你犯罪跌倒了，上帝依然接纳，但是有些事情是不可能再恢复的，而且那个影响也不是你悔改可以做到的。我们基督徒常常有一种虚假的安全感，觉得反正上帝会接纳我们，没有错，上帝一定会接纳我们，甚至上帝会用意想不到的方式强行把我们从偏路上给带回来，但不一定是把你带回到你原来的生活轨迹上，是把你

带到那个属灵的道路上，生活轨迹可能会变化。

## 第二，亚们不效法玛拿西。

本章说到，亚们不在耶和華面前像他父亲玛拿西那样的自卑。为什么亚们不能像玛拿西那样自卑呢？为什么他只学了他父亲坏的一面？（玛拿西也称不上是好的一面，悔改是上帝的恩典。）我们回到本质对比点上来看，对于玛拿西来说，他能够在耶和華面前自卑，不是出于他自己，而是上帝给他特别的恩典。玛拿西做了这么多坏事，上帝依然派先知来警戒他。教会历史上一般说谁是警戒玛拿西的先知呢？是以赛亚。传说以赛亚就是被玛拿西拿锯给锯死的。虽然这样，上帝后来又派亚述的军队来把玛拿西抓了，玛拿西被掳、被羞辱之后，在那一刻才开始反思，原来他拜的那些偶像都不能帮助他。所以玛拿西这才知道惟独耶和華是神（代下 33:13）。以前玛拿西可能根本就不去想耶和華是谁，我想，可能正因为他不知道耶和華是谁，所以才给他悔改的机会，如果他知道还这么行，可能就没有悔改的机会了。就像亚们一样。

所以玛拿西身上有上帝格外的

恩典和怜悯。恩典的标志就在于，第一，有先知的话语，第二，上帝透过外邦人来使他悔改。其实玛拿西的自卑对于亚们来说可能有误解，对今天的基督徒来说，我们即使读到新约，可能对玛拿西的悔改依然有误解。当读到保罗在罗马书九章 16 节时：这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发怜悯的神。甚至可以说：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在哪里显多。虽然玛拿西是以色列历史上最坏的王，但确实承受了很多的恩典，也是坐在王位上时间最长的王。在他身上显出了人性的堕落和败坏，但是在他身上也显出了上帝格外的恩典和怜悯。

上帝愿意怜悯谁就怜悯谁，上帝怜悯了玛拿西，并不意味着也怜悯亚们。玛拿西确实是以色列历史上绝无仅有的一个王，上帝没有给扫罗那样的恩典，也没有给大卫那样的恩典，也没有给亚撒、所罗门、乌西亚这些王像给玛拿西那样的恩典。他们都是在年老的时候心高气傲，上帝使他们得病，惟有玛拿西，上帝在他的下半场时，竟然让他能够悔改。所以玛拿西对于亚们的影响在哪里呢？亚们是真的想效法他父亲，在他坐上王位时 22 岁，已经不是一个孩子了，他非常清楚玛拿西一生当中所

经历的。但是亚们对于他父亲的认识依然是从一个恶的角度去认识。他可能想效法他父亲那样的生活，就是人生的前半场可以肆意妄为，后半场虔诚度日。

有时候我们可能会听到一些慕道的朋友，在我们劝他信耶稣的时候，他会说现在他的这个职位不能信耶稣，等到他退休以后他可以信。他们现在先享受属世的一切，按照心中的喜好去追求，等将来没有了这些羁绊和缠累时再来信耶稣。人们都是这样来规划自己的人生的。对于他们看来自卑是生命当中本来就有的一个东西，随时可以拿出来想自卑就自卑，想悔改就悔改，就像一个按钮一样，按一下即可。但对于玛拿西，他从来没有规划过他的人生，他可能一直拜巴力拜下去，这是最好的方式。他也没想到他的后半场竟然被掳、被凌辱，才意识到耶和華真的是神。但亚们不一样，亚们看到了他父亲的人生，他对他的生活可能有一个规划。前20年也可以拜巴力、偶像，行所愿意行的，反正神当年如此恩待了我父亲，说不定上帝在20年之后也恩待我。

这样的想法一般是像亚们这样不认识耶和華的人的想法，但对于基督徒来说或许也会有这样的想法，用

侥幸的想法，就偏离一次。甚至我们想就偏离这一次，上帝会重新把我带到我们原来的人生轨迹上。我们必须要知道，我们的人生轨迹很多时候不可能拿圣经当中的人物来对比你自己。但人性当中那些诡诈的东西，在你被蒙蔽的时候常常会以圣经中的话来说，玛拿西这么坏还蒙了上帝的恩典，我只做错了这么一点点，上帝难道不会重新把我重新寻回吗？从神学上来说没有问题，上帝一定会把我们寻回，但对于你来讲可能就完全不一样了。你的人生有时候差之毫厘失之千里，有些事情一旦做了，就再也不可能回到原来。

在这里玛拿西和亚们之间有一个很清晰的对比，玛拿西是蒙受了上帝特别的恩典和怜悯，但上帝就没有给亚们预备这样的恩典，亚们作王只有两年，而玛拿西作王55年。或许亚们在被刺杀的那天晚上还在想，虽然不能像父亲一样作王55年，设想作王20年应该可以吧，但上帝只给了他两年，在这两年罪恶的路上，就已经奔到了尽头。为什么要把玛拿西和亚们这两个王放在一起对比呢？其实透过玛拿西上帝就告诉以色列人说，神有特别的恩典和无上的能力，但没有一个人可以利用上帝的怜悯和权柄。

旧约《申命记》中有一段经文：

“听见这咒诅的话，心里仍是自夸说，我虽然行事心里顽梗，连累众人，却还是平安。耶和华必不饶恕他。耶和华的怒气与愤恨要向他发作，如烟冒出，将这书上所写的一切咒诅都加在他身上。耶和华又要从天下涂抹他的名，也必照着写在律法书上，约中的一切咒诅将他从以色列众支派中分别出来，使他受祸（申 29:19-21）。”我想玛拿西和亚们之间的对比就在这里。没有人能够利用上帝，一个人可能说，上帝会把我寻回，所以我先办下这件错事，然后再在上帝面前悔改。在犹太的传统上来讲，你明明知道是件错事，但你仍然去做，指望上帝给悔改的机会，上帝绝不会给这样的人机会。

可能亚们是从属世的和个人私欲的角度来诠释了他的父亲，他没有看到上帝在玛拿西身上所给的特别的自卑的恩典是出于上帝自己的主权，完全从上帝而来，而真正让以色列人悔改的时代是约西亚的时代。纵然约西亚带领子民在上帝面前重新立约，重新过逾越节，重新按照律法带领以色列人回归到整体的信仰道路上来，但是玛拿西对于整个以色列属灵生命的影响，已经到了不可挽救的地步。所以犹大和以色列被掳，势

在必然。

玛拿西和亚们的对比，对于今天的我们的来讲，要对神怀有敬畏，不要觉得神是可以欺哄的。我们以为上帝不知道我们心里想的是什么，我们以为我们的人生稍微偏离一点儿就马上可以转回。我们必须在心里面有一个清楚的认识，上帝可以带领我们回归，那是属灵的回归。但是对于今生今世在地上的人生道路以及犯罪所产生的后果很可能是不能再回转的，这个后果一定会产生，你的人生轨迹会改变的。但愿我们以亚们作为一个借鉴，不要误用玛拿西生命当中上帝所给他的恩典。

我们一起来祷告：是的天父，甚愿我们众人在你面前，一同来省察我们自己，你是圣洁和大而可畏的，当我们的在你面前来仰望你的时候，因你话语而来的亮光使我们心眼通达，不陷入迷惑和私欲当中。你在我们每个人的生命当中时常带领我们，使我们能透过主在以色列历史中的王身上所发生的事情，成为我们今日的借鉴，也愿我们的心能够恒久的持守在你的面前。主我们来仰望你和跟从你，听我们的祷告，奉主耶稣基督的名，阿们！

（本篇讲章为晓峰牧师在 2015 年 2 月 25 日祷告会分享）

# 约翰·派博所谓同性婚姻 哀痛新的灾难

文 / 樊春良译

耶稣死了，为的是使异性恋和同性恋罪人可以得救。耶稣创造了性别，并且对如何在圣洁和喜乐中体验性有清楚的旨意。

他的旨意是人要离开父母，与妻子连合，二人成为一体（可 10：6-9）在这个连合中，性别有了神赋予的意义，不论是个人肉体联合、象征表达、感官快乐，还是生育后代。

对于那些离弃神安排的性满足之路，而走入同性性交或者异性婚外通奸或淫乱的人，耶稣给予了令人惊奇的怜悯：

“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的；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 6：11）

但是，今天，这对罪恶性行为的拯救，没有受到欣然接受。相反，对罪

的制度化却大行其道。

在 5 比 4 的决定中，美国最高法院规定各州不得禁止同性婚姻。

圣经对这样的决定没有沉默。以对同性性交最清楚的解释（罗 1：24-27），圣经坚定地谴责和公诉对这一罪行制度化的批准。尽管直觉地认识到同性性行为（伴随着闲言碎语、造谣中伤、傲慢无礼、不逊、自夸、不忠、冷酷无情、残忍）是罪，“他们不但自己去行，还喜欢别人去行。”（罗 1：29-32）“我流泪地告诉你们，他们以自己的羞辱为荣耀。”（腓 3：18-19）

这就是我们这块土地上最高法院今天所做的事——明知道这些事是错的，“却还赞同这些行这事的人。”

我感到我们还没有意识到正发

生在我们周围的灾难。这是件新的事情——不仅对美国、对历史是新的——我们不是指同性恋。自从人类堕落我们都受了破损，同性恋这一破损就一直存在（性的取向和行为有巨大的差别，就像我的骄傲取向与自夸行为的巨大差别一样）。

新的东西甚至不是庆祝和批准同性恋罪。在一千年里，同性恋行为在艺术中受到利用、显示和喝彩。新的东西是同性恋被正常化和制度化。这是新的灾难。

我写这篇文章的主要理由不是准备政治上的反击。我不认为这样的呼召是对教会的呼召。我写的理由是帮助教会感受这些日子里的悲伤，以及这对神及神在人中形象的巨大攻击。

基督徒比其他人能更清楚地看见痛苦的浪潮正在到来的途中。罪在痛苦中带着自己的悲惨。“男和男行那可耻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罗 1:27）

最终，在罪自我毁灭力量的顶点，神的最后忿怒来到：“淫乱、污秽、邪情、恶欲和贪婪，贪婪就与拜偶像一

样。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必降临到那悖逆之子。”（西 3: 5-6）

基督徒知道要来的是什么，不仅因为我们在圣经里看见，而且因为我们品尝过我们自身之罪的悲哀果实。我们不逃避这一真理——我们所收获的是我们所播种的。我们的婚姻、我们的孩子、我们的教会、我们的制度，这些都有麻烦，因为我们的罪。

差别是：我们为我们的罪哭泣。我们不为我们的罪欢呼，我们不使罪成为制度化。我们转向耶稣求宽恕和帮助。我们向耶稣哭泣，“那位救我们脱离将来愤怒的耶稣。”（帖前 1: 10）

在我们这最好的时刻，我们为这个世界和我们自己的国家哭泣。在以西结的时代，神把希望的标记记在“因耶路撒冷城中所行可憎之事叹息哀哭的人的额上。”（以西结书 9: 4）

这就是我正在写的。不是为政治行动，而是因为爱神的名，怜悯这被毁坏的城市。

“我的眼泪下流成河，因为他们不守你的律法。”（诗篇 119: 136）

# 靠近，而不是走开

文 / 大水

我对同性恋“婚姻”合法化的看法至今还没有形成一个定论。乍一看，对于一个尊重圣经权威的基督徒来说，这个问题好像不应该存在什么争议。但我发现，认真地探究下去，它所涉及的法律、伦理、宗教等议题，还是相当复杂的。就好像，今天人们基本达成了黑人与白人平权的共识，然而在十九世纪上半叶的美国，对奴隶制度态度的不同，导致了基督教长老会、卫理公会和浸信会内部南北之间的分裂，而且双方均以圣经为依据支持自己的观点。许多看似理所当然的事情，不过是随着时代、环境的变迁，慢慢在主流人群当中所形成的观念。尽管主张废奴的北方在当时赢得了美国内战的胜利，美国黑人的权益，仍然要等到一百年之后、经过了无数人的流血牺牲和社会各界、尤其是宗教界领袖的努力才最终落实。如今半个世纪又过去了，几周前在查尔斯顿发生的事件表明，种族之间的矛盾仍然根深蒂固。这就显示出固有观念和既得利益在人们思想中的强大。谈同性恋问题之所以绕不开美国的种族矛盾，是因为同性恋运动（又称

LGBT 平权运动）正是受到黑人民权运动的启发，从而起来为自己争取平等和权益。1969 年发生在纽约格林尼治村的“石墙骚乱”被认为是“美国史上同性恋者首次反抗政府主导之迫害性别弱势群体的实例，亦被认为是美国及全球同性恋权利运动发迹的关键事件”（维基百科）。

同性恋在美国（当然不仅限于美国）长期被歧视、仇恨和迫害是有据可查的。虽然我不认同同性恋的行为，但是当我听到那样的故事时，我会对他们的遭遇表示同情，对他们追求平等、自由，和幸福的心情表示理解。这可能也是这个时代所赋予我的“固有观念”。作为一名女性，作为一个中国家庭教会的基督徒，作为在白人主导社会里生活过的少数民族群，这些相对而言弱势的身份，让我更容易去跟弱势群体认同。这种认同感让我愿意去走近，愿意去了解。在我看来，同性恋的问题，不仅是一个对与错的问题，也同样关乎公义与怜悯。历史再再地告诉我们，人类对于异己的漠视可以达到怎样的冷酷程度。仇恨往往来自于异化，而异化又常常源于恐惧。只

有彼此走近了、面对了、能掂到彼此生命的分量了，我们才不会被对某个人或者某个群体的固有观念和偏见给绑架。从不认识到认识，就是对抗异化的过程——我所面对的这个人就不不再是一个可以概而括之的标签、脸谱，而是一个个跟我一样有血有肉、有挣扎、有渴望的生命。在我听过的故事中，许多人因着家人、朋友当中出现了同性恋，而改变了他们谈论这一话题的方式。

对我来说，那个转折点出现在三年前跟一个朋友的网上通信。我的一个大学学弟突然在微博上告诉我，他信主了。我惊讶、开心得不得了！过了几天，他又发来一条私信，说“I am gay。”我一下子愣住了，不知道该说什么。我花了一天的时间翻来覆去地想这件事情，脑海里翻腾了所有支持“同性恋是罪”的经文。可是，他来跟我说，显然已经知道了这一点，我再跟他继续讲这个，对他有帮助吗？后来我仔细回想他给我讲述的信主的过程，其中完全是神向他彰显出大能，并且吸引他进到教会。一下子我突然想通了神对他的接纳。神吸引他的时候，难道不知道他是同性恋吗？难道神不接纳他、就像他接纳了我这个罪人吗？耶稣岂不是说，“康健的人用不着医生，有病的人才需要。我来不

是要召唤义人，而是要召罪人。”于是我回复我的朋友：不影响你认识神 :) 收到我这条回复后，他就打开了话匣子——“神说这是罪。感觉被抛弃了”；又问“神对人罪的态度是什么？是要求悔改吗？”接着我们就这些问题就聊了很多。两年前我回国时，还特地去他的城市看望他，也跟他一起去了教会。这个事情给了我机会去更深地思想神在一个人身上的作为，并且以此为杆秤，来掂量不同经文在这个事情当中所占的份量。

因为这个朋友，从那之后我对同性恋问题投入了更多的关注。随着它影响面的扩大，相关的研讨会也越来越多，我的同学当中也有专门做关于LGBT(同性恋者、双性恋者、跨性别者的统称)和同性“婚姻”研究的。我和其他服侍青少年的同学，都听到过他们身边有同性恋的朋友。有时候他们会问，那我们该怎样对待他们？这就使这个问题变得更加迫切。这个时候，我会常常想到耶稣与罪人税吏妓女一同坐席的经文。他没有与这些最不见容于社会的人士隔离，而是在他们中间。同性恋不是敌人或者洪水猛兽，就像税吏妓女罪人麻风病人不是；他们是和你我一样，需要恩典与怜悯的罪人。所以，我认为基督徒可能更应该问的问题是：我们如

何能够服侍到这个群体？当我们要开始服侍学生和青少年时，我们会想到他们的需要是什么？挣扎是什么？他们的特点是什么？同样地，我们要想服侍同性恋这个群体，难道不应该想办法走近他们，尽可能地去了解他们的挣扎、他们的需要吗？在维真给我

上解经课的教授经常说，“当你遇到难解的经文，不要扭脸不看，而是靠得更近、更仔细地去看。”我觉得这样的原则同样适用于服侍——对于一个人或一个群体，聆听、了解、沟通、做朋友，永远是最首要、也是最重要的。☺



# 我的父亲

文 / 张好智

很长时间以来，一直想写点儿文字，讲述我的父亲。

我父亲名叫张德州，1953年出生，2011年去世。父亲一生的年日又短又苦。

父亲几个月大的时候，他母亲就去世了。我不知道父亲是怎样思想他的母亲。父亲珍藏了一张照片，是一张全家福，我父亲的爷爷、奶奶坐在前排，我父亲的父亲、母亲、还有他的姑姑们站在后排。不知道为什么我父亲的母亲的头像被刮掉了。我曾拿着照片使劲看，好奇奶奶长什么样，但是看不清楚。在我的记忆里，曾多次看到父亲一个人在自己的房间拿着那张照片凝视、沉思。发觉我进来，他就把照片收起来了。

记得有一年春节，父亲让我陪着他去他姥姥家走亲戚（河南俗语，意思是逢年过节去看望亲戚）。那时我还没有上小学。吃过丰盛的午餐，我父亲的大姨、二姨、三姨、舅舅，还有他的表兄表弟，大家围坐着聊天。房间里弥漫着浓浓的亲情。我年纪小，在旁边玩，大人说的话也听得半懂不

懂。后来他们聊到我奶奶，不知怎么回事儿，我父亲就哭了起来，我的几位姨姥姥也跟着哭了。旁边我父亲的表哥劝几位姨妈别哭了，保重身体。

其实我奶奶从小是孤儿，我父亲的姥爷、姥姥并不是我奶奶的亲生父母。她从小没了父母，我父亲的姥爷姥姥收养了她。我父亲的几位姨妈、我父亲的舅舅都比我奶奶年龄大，虽然不是亲兄弟姐妹，但是他们都很疼爱这个收养的小妹妹。

每年清明、春节期间，我们那儿的传统都要给故去的亲人烧纸、圆坟。记得有几次我父亲一个人去给他母亲圆坟，他俯伏在坟前哭。泪湿透黄土，低沉的哭声穿透路人的心。他很长时间不起来，好像非要拆掉那堵隔断阴阳的墙不可。我父亲不愿在我们面前哭，所以给奶奶圆坟没有带我们弟兄一起去。

我父亲经常打我母亲。家庭暴力很严重。我们弟兄三个和父亲关系都不好，特别是我、老二好军和他关系尤其不好，心里恨他。

父亲50岁那年，2003年6月，意

外颅脑遭受重伤，昏迷了半年后才苏醒，但是生活不能自理，不会说话。可以和人简单的眼神、手势交流。父亲在轮椅上生活了八年，2011年4月14日离开世界，结束了他在世上的苦难，安息了。父亲在轮椅上的八年里，他的孙子孙女一个接一个出生：03年8月琳儿出生，那时父亲在医院的重症监护室；04年3月卓卓出生，那是父亲从医院回家后第一个春末夏初的时节；06年6月睿睿出生；09年9月，外甥家乐出生；10年8月，熙恩出生。琳儿、卓卓围着父亲的轮椅玩耍；后来琳儿随父母到北京生活，卓卓随父母到江苏大丰生活。但是家乐出生了、长大了，家乐一直在他姥爷轮椅前玩耍，直到父亲去世。父亲目光追逐着玩耍的小孩子，满面微笑。他在轮椅上享受了天伦之乐。父亲去世后，

2011年5月阿施(张恩霖)出生，2012年腊月我家最小的孩子乐恩出生，乐恩是第七个孩子，小名叫七七。

父亲在轮椅上身体痛苦，但是享受了孙儿绕膝的天伦之乐，还先后经历和儿子们关系的修复。

2006年我蒙了主的恩典和光照，从北京专门回家，跪在父亲面前道歉，我们父子都哭了，心里的疙瘩全部融化了。父亲也为我的前程祝福。(详见我的圣诞见证“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好军也和父亲和好。

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艳青问我：“好智，你想起爸爸，心里有什么遗憾没有？”我想了想，说：“没有。”

感谢主！我心里没有遗憾，这是主的恩典作成的。

张好智写于2013年9月30日  
16:01:53



# 《主日的两端》

## 致亲爱的姐姐

兰心

“主日平安！”  
 这清早的问候  
 愿透过铁栏可窥见的四角天空  
 停跳问安的雀鸟  
 带给你  
 相比雀鸟  
 没有同伴相顾相语的你  
 祂是否依旧漾开你的酒窝  
 在醒着的这个时刻  
 你  
 又在跪着吧  
 滚烫的泪滴成  
 硬质炕板上的温暖  
 这个主日  
 你的期待会被谁安慰  
 希愿又不愿的相见  
 是否又一次在心中矛盾  
 亲爱的姐姐  
 在你的面前惭愧  
 你的泪  
 你的膝盖  
 都让我掩面  
 一百多个日子的稀粥  
 令我在食物面前低头

三百多个馒头  
 哽噎在想你时的喉咙  
 亲爱的姐姐，  
 主日平安！  
 在地上的一端  
 想念你  
 想念在天上  
 与你的同在一处

《致海鹰》

国永

在不知道谁会光荣的岁月  
 上帝某一天  
 向我们同时射来两颗子弹  
  
 只是  
 我们都没受伤  
 反倒被人挂了很多彩  
 但后来证实  
 射向你的那颗里  
 藏着某种神秘的药物  
  
 因为

子弹把你变成了乘务员  
而我始终是名乘客

我去体验了生活  
而你  
却把那里当成了生活

2015.6.29 早上7点30

### 《身边的圣徒》

祖潘

她的文字  
有马可福音的影子  
她的见证  
是珠玑包着的生命  
她的祷告  
是穷寡妇恳切的执着

我们的慷慨  
在她面前形同吝啬  
我们的单纯  
在她面前成为诡诈

因为她活在天国  
因为她为义受逼迫  
户外争战—  
让我们发现她  
我们的海鹰  
圣徒的榜样

起来，  
像她那样生活  
把主藏在心底  
让爱播散出来

祷告会听海鹰姊妹见证有感🕊️



# 莱尔亲自和你聊聊《马太福音释经默想》

在交付一部新释经书的第一卷时，我觉得为防误解，有必要对这本书的特点和目的作一番解释。

## 1 非学术性、批判性的释经书

(1) 挑选经文中真正主要的要点，专门加以阐述

(2) 所选要点，有时是教义性的，有时是应用性的

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释经默想》，并不是一本学术性、批判性的释经书。我不会对福音书的每节经文作出解释，尽力解决每一个难点，尝试解决每一处难解经文，审视每一种有争议的解读或翻译。

这本《释经默想》与布伦提乌斯（Brentius）和高尔特（Gaulter）的圣经注释不一样，它不是一本连续性和讲道性的释经解释，包含对每一节经文的应用性评论。

我写作《释经默想》时采用的方法如下：我把圣经经文分成部分和段落，平均每部分有十二节经文，然后对

这些段落的每一段作简明“释经”，形成一个连续系列。在每部分释经中，我通常一开始尽可能简短说明正在思想的这段经文的主要内容和目的。然后我挑选经文中两个、三个或四个要点，把它们与其余的分别出来，专门加以阐述，尝试清楚和有力地 toward 读者强调，请读者加以关注。读者会发现，所选的要点有时是教义性的，有时是应用性的。选择的唯一原则，就是抓住这一段真正主要的要点。

## 2 冲击心灵的释经书

(1) 用词简明、精炼，可用来朗读

(2) 跳过次要题目，主要讲得救必需的事

(3) 只说能冲击良心、抓住良心不放的话

至于风格和结构，我要坦白承认，

我已经刻意尽可能清楚和具针对性，选择使用一位古时神学家称之为“挑选出来最好和最压缩”的字词。我努力想象自己向别人大声朗读，若是可能，就一定要吸引他们的注意力。我在写每一段释经时都对自己说，“我在对一群混杂的人说话，我只有很短的时间。”不断想起这一点，我就不不断撇下许多本来可以说的事情不去讲，尽力主要集中在讲得救必需的事。我已经故意跳过许多次要的题目，为的是说一些能冲击良心，抓住良心不放的话。我觉得少数几点记得很清楚、印象深刻的要点，要比大量松散堆积、浅浅散布在思想表面的真理更好。少数对难解经文的注释，被我偶然加在这本注释书当中。我想增加这些注释，对于赋予读者信息是有好处的。他们可能希望知道该怎样理解圣经“深奥的事”，他们可能没有属于自己的圣经注释书。

### 3 基于新教信仰真理的释经书

(1) 遵循圣经作者的真正意思以及圣灵的心意

(2) 与新教基本信仰真理保持一致

我当然不奢望，在教义、实践或预言方面，这些释经所表达的意见，

让每一个人都感到满意、可以接受。我只能说，我已经毫无保留讲了，没有扣下任何在我看来是真实的事。我所写的，全是我真诚相信这位受上帝默示圣经作者的真正意思，是圣灵的心意。我一直坚持认为，当各方的人毫无隐瞒，而是开诚布公讲出自己想法的时候，人就最有可能明白真相。无论正确与否，我都已经努力讲出我自己的看法。我坚信我在这些释经沉思录中所讲的，没有一处不与我自己所在教会的三十九条信纲完全一致，不与所有新教公认信条的要旨一致。从前一位神学家的话，可以解释我一直渴望要坚持和遵照的那一种神学：“除了基督教信仰，我不晓得还有别的真信仰；除了基督的教义，关于他属上帝的位格（西 1:15），他从上帝而来的职分（提前 2:5），他属上帝的义（耶 23:6），还有他的圣灵，他所领受的一切（罗 8:9）的教义，我就不晓得还有别的真基督教信仰。除了以高举耶稣基督，高举他那拯救人的完全的恩典和荣耀，并以让人信服爱慕耶稣为己任作为自己呼召的人以外，我不知道还有别的真正的基督教牧师；除了凭信心与基督联合，凭信心和爱常住在他里面，以圣洁为装饰，荣耀耶稣基督的名的人，我就不晓得还有别的真基督徒。持守这种精神的牧师和基督

徒，多年来一直是我的弟兄和同伴；并且我盼望，无论主的手引领我去到哪里，情况都是如此。”（崔尔，《施恩座》前言）

#### 4 考察过几十位作者的释经书

提笔之前，细致思想、努力察验其他作者的观点

我深知现在呈现在诸位面前的这卷书有诸多不完全和缺陷。可能除我自己以外，无人对此看得更清楚。与此同时，我要说一句公道话，就是本卷中的释经，没有一处是我未曾细致思想、努力察验其他人的意见，就贸然提笔写下的。我思想释经所论述的这些经文时，极少没有至少看过下列作者的观点：克里索斯托（Chrysostom），奥古斯丁（Augustine），提奥非勒（Theophylact），优西米乌斯（Euthymius），加尔文（Calvin），布伦提乌斯（Brentius），布塞（Bucer），缪古鲁斯（Musculus），高尔特（Gualter），贝扎（Beza），布林格（Bullinger），柏利坎（Pellican），费卢斯（Ferus），高鲁维乌斯（Calovius），科齐（Cocceius），巴克斯特（Baxter），马太普勒（Poole），哈蒙德（Hammond），莱福特（Lightfoot），霍尔（Hall），杜维理（Du Veil），比索阿图（Pisoator），

佩雷乌斯（Paraeus），詹森（Jansenius），雷尔（Leigh），尼斯（Ness），迈尔（Mayer），崔普（Trapp），马太·亨利（Henry），惠比（Whitby），吉尔（Gill），杜里奇（Doddridge），布吉特（Burkitt），昆斯内尔（Quesnel），本格尔（Bengel），司各特（Scott），克拉克（A. Clarke），皮尔斯（Pearce），亚当斯（Adams），华森（Watson），奥尔斯豪森（Olshausen），艾尔福（Alford），巴恩斯（Barnes），斯蒂尔（Stier）。我确实能说，我花了以小时、天和星期计算的时间，考查这些作者的意见。有时我与他们观点不同，这并非是我不知道他们观点的缘故。

#### 5 适合灵修、家庭敬拜的释经书

(1) 适合家庭敬拜

(2) 适合送病人和穷人阅读

(3) 适合一边阅读福音书，一边灵修默想

(4) 可帮助不能阅读大部头释经书的读者明白福音书中的基本要点

当今圣经注释书和解经书如此众多，以致我觉得有必要讲一讲，我是特别为哪一类读者写这本《释经默想》的。

首先，我满心盼望这本书适用于家庭祷告时阅读。为此目的所写的书，

从来就未曾达到供需平衡。

接着,我禁不住盼望,这本书会对探访病人和穷人有帮助。去医院、病房和村庄里探访,真诚希望行属灵善事的人,现在人数众多。有理由相信,人们极其需要适合在这种场合阅读的书。

最后,我相信这本书若伴随着福音书供个人阅读,将会大有裨益。工作和责任使他们不能阅读大部头圣经注释和对上帝话语的解经书,这

样的人并非少数。我曾想过,这样的人会发现,有与他们所读内容相关的几个要点摆在他们思想当中,这对他们的记忆会有帮助。我现在交付这卷书,切切祷告神,它能促进推动纯净无玷污的信仰,帮助人扩展对基督的认识。愿它成为谦卑的工具,有助于那使不灭灵魂得归正、得造就的荣耀工作。

(莱尔《马太福音释经默想》,梁曙东译,三联书店,2015年6月。) 



# 神不变的救法

## 因信称义证

罗马书 4:1-25

1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 2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 神面前并无可夸。3经上说什么呢? 说:“亚伯拉罕信 神,这就算为他的义。”4 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 5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6 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 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7 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8 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

9 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 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 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10 是怎么算的呢? 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 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 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11 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 12 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13 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14 若是属乎律法的人才得为后嗣,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15 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16 所以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的。

17 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 神,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18 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就得以作多国的父,正如先前所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19 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 20 并且仰望 神的应许,总没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 神。21 且满心相信 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22 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23 “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24 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 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25 耶稣被交给,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或作“耶稣是为我们的过犯交付了,是为我们称义复活了”)。

讲章：

各位弟兄姊妹：平安！

今天我们接着上一周分享罗马书第四章。到了罗马书第三章的上半段，保罗已经证明了无论是神的选民犹太人，还是希腊人（即所有的外邦人），都在罪恶之下，因此都已经被神定罪，并且活在神的忿怒之下。到了第三章下半段，保罗分享了因信称义的恩典，就是罪人因着耶稣基督的救赎，因信白白地被神称义，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面对神因信称义的恩典和救法，人本该大大赞美，反倒提出质疑。这些人应该是犹太人，他们就因信称义的救法，提出一个神学问题，那就是：旧约时代也是因信称义吗？应该是因守律法吧？其实，这也是活在新约时代的许多基督徒的疑问。在罗马书的第四章，保罗清晰明了地解答了这个问题。

1

旧约时代神的救法，也是因信称义。保罗首先举的是亚伯拉罕的例子。这会让所有犹太人喜欢和信服，因为亚伯拉罕是他们的祖先，是被神拣选的，以色列人对神的信仰也是从亚伯拉罕开始的。因此，亚伯拉罕不仅是他们肉身的祖先，也是他们信

心的祖先。

在此保罗开门见山地问：“如此说来，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凭着肉体得了什么呢？”意思就是亚伯拉罕是不是因行为称义（靠着守住律法的好行为）的呢？保罗说：“倘若亚伯拉罕是因行为称义，就有可夸的，只是在神面前并无可夸。经上说什么呢？说：‘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意思是亚伯拉罕不是因行为称义的，而是因信称义的（关于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创世记 15 章有详细的记载，由于时间关系我们就不回顾这段）。保罗接着解释说，“作工的得工价，不算恩典，乃是该得的；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称罪人为义的神，他的信就算为义。”换句话说，他们的祖先亚伯拉罕不是因为做了该得工价的工，若是那样，怎能算是恩典？若真是那样，救恩反倒是神归还祂自己所欠的人家的工价，但神所称义的倒是罪人，是没有工价的，若有“工价”，那也是罪的“工价”，是理当受的神公义的审判。以色列的始祖亚伯拉罕在神面前的因信称义，清楚地表明：旧约时代神的救法也是因信称义。这也表明，人无法靠自己的行为在神面前夸口。

保罗深知犹太人顽固的想法，知道只讲亚伯拉罕的例证，不足以完全说服他们。因此，保罗特别举了犹太

人所推崇和敬仰的他们的民族英雄、信仰的榜样——“合神心意的大卫”的例子来进一步论证和强化旧约时代神的救法就是因信称义。为此，保罗说，“正如大卫称那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的人是有福的。他说：‘得赦免其过、遮盖其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主不算为有罪的，这人是有福的。’”保罗说大卫也见证“在行为以外蒙神算为义”，而且以自己蒙赦免的经历为证，他的经历是所有以色列人都熟知的，是他们无法辩驳的。这样，无论是犹太人他们的祖先亚伯拉罕，还是他们信仰的榜样大卫，都是因信称义的；因信称义是神在旧约时代的救法，这是无可辩驳的。

## 2

既然因信称义是神的救法，那么这因信称义的福气（保罗开始用了福这个词）绝不能是只限于那些受割礼的犹太人，而应该包括未受割礼的外邦人，这是保罗证明旧约时代也是因信称义之后，紧接着继续证明的。对此，保罗说：“如此看来，这福是单加给那受割礼的人吗？不也是加给那未受割礼的人吗？”保罗从两个角度证明这一点。其中一个为割礼，另一个为律法，这都是犹太人引以为傲和引

以为义的。首先，从割礼的角度，保罗问说：“因我们所说，亚伯拉罕的信，就算为他的义。是怎么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礼的时候呢？是在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呢？”答案是显然的：“不是在受割礼的时候，乃是在未受割礼的时候。”而且保罗还补充说：“并且他受了割礼的记号，作他未受割礼的时候因信称义的印证。”亚伯拉罕在受割礼之前就因信称义，并且神以割礼作为他因信称义的印证，这就表明神“叫他作一切未受割礼而信之人的父，使他们也算为义；又作受割礼之人的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礼，并且按我们的祖宗亚伯拉罕，未受割礼而信之踪迹去行的人。”用最简单的一句话来说，就是：神叫亚伯拉罕作一切信之人的父，就是所有相信的犹太人和相信的外邦人，以此显明因信称义的恩典，他的割礼就见证这一点。这对犹太人而言，完全是一个颠覆性的观点，依照这观点，亚伯拉罕不是那些受割礼但不信的犹太人的父，反倒是那些相信的外邦人的父。犹太人知道这意味着，神不是那些受割礼但不信的犹太人的神，反倒是那些相信的外邦人的神（当然祂也是那些相信的犹太人的神）。

保罗接着以律法的角度进一步论证因信称义带来的这颠覆性的观

点——“因为神应许亚伯拉罕和他后裔必得承受世界，不是因律法，乃是因信而得的义。”保罗在这里所说的世界，不是指神应许给以色列的迦南地，而是指希伯来书十一章所表明将来神永恒的世界——天上的家乡（来11:13-16），如果它只是指迦南地，那么和因信称义没有关系，和效法亚伯拉罕之信因信称义的外邦人——亚伯拉罕属灵的后裔无关，也与本段上下文脉络中的精意相矛盾。我们把话说回来，亚伯拉罕和他的后裔承受神所应许的世界，不是因为行律法，而是因信而得的义。如果只有属乎律法的人，就是完全行律法的人才成为承受应许的后嗣，那么“信就归于虚空，应许也就废弃了”。保罗的意思是，若真是那样，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信心没有意义，而且神的应许算是“空话”了，因为没有人能够完全守住律法。因为，律法的功用是叫人知罪，并且因此给人定罪，就像保罗所说：“因为律法是惹动忿怒的（或作“叫人受刑的”），哪里没有律法，那里就没有过犯。”这样，恰恰因为有了神圣洁的律法，就显出了我们的过犯，这过犯惹动了神的忿怒。所以，这也表明：“人得为后嗣是本乎信，因此就属乎恩，叫应许定然归给一切后裔，不但归给那属乎律法的，也归给那效法亚伯拉罕之信

的。”人就是借着因信称义的恩典，即因信所算的义，成为承受永恒国度的应许的后嗣，这完全是神的恩典。祂荣耀的恩典理当在我们这些因信称义的每一位神儿女的生命中得着称赞！

## 3

论到因信称义，我们难免会有一个问题（我想这也是听保罗讲道的传统犹太人的疑问吧），那就是旧约时代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信心和新约时代我们信基督的信心是否是一样的信心？保罗在第四章的下半段所分享的就是对这个问题的回答（“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保罗的回答清楚地表明，因信称义是贯穿整个旧约和新约两个时代的神一贯的救法，除了信，就别无其他蒙恩的途径。

保罗在这一小段的开头，就介绍亚伯拉罕的信心——“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亚伯拉罕因着这信，“他在主面前作我们世人的父。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就是成为了承受神应许的信心之父。当保罗介绍使他成为信心之父的那信心的时候，

所表达和强调的是：“亚伯拉罕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接着保罗就证明亚伯拉罕“所信的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的那信心是如何表现出来的。保罗在这里并没有讲创世记 15 章的亚伯拉罕因信称义，而是讲那以后到亚伯拉罕献以撒时表现出的信心。那么，保罗在此的用意是什么呢？

保罗不是否认创世记十五章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而是用后来的事迹来说明那在创世记十五章亚伯拉罕因信称义的信心是怎样的信心，它与我们的关系是怎样的。创世记十五章记载亚伯拉罕因信称义，那里表明亚伯拉罕相信神应许他，将来他的后裔要像天上的星那么多，而且不是藉着亚伯拉罕的养子，而是藉着他本身所生。但过了多年，神的应许不仅没有成就，连一个都没有生。尽管后来亚伯拉罕听了妻子的话，也以为神会藉着与夏甲所生的以实玛利来成就这应许，但这只是表明亚伯拉罕对神旨意的误解，而并不表明他没有信心。因为，到了将近百岁的时候，神再提醒他，这应许不是藉着以实玛利而是藉着他与撒拉所生的儿子来成就时，面对自己如同已死的身体和妻子生育已经断绝的无可指望的现实，“他的信心还是不软弱，并且仰望神的应许，总没

有因不信，心里起疑惑，反倒因信，心里得坚固，将荣耀归给神。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作成。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亚伯拉罕这样的信心不仅体现在了一百岁生以撒的过程中，更是体现在了后来顺服神的吩咐将他从神所得的、他所爱的儿子以撒献上时的时候，因为他既相信神使他的后裔像天上的星那样多的应许，那么，即便以撒在坛上献为祭而死，那叫死人复活的神必叫他从死里复活来成就他自己的应许，即便他的儿子在坛上变为灰烬，但那使无变为有的神必再造一个以撒来成就祂曾经许下、永不改变的应许，这就是保罗所说，亚伯拉罕因信称义“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

那亚伯拉罕的这信心与我们有什么关系呢？保罗说：“‘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之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保罗在这里高超地证明了亚伯拉罕的因信称义和我们因信称义之信心的相同之处，那就是信那叫死人复活的神，即亚伯拉罕是信神使他的儿子以撒复活，今天我们是“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因此，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就是与亚伯拉罕拥有同

样信心的人，因此是亚伯拉罕信心的后裔，与亚伯拉罕一同承受神应许的。

“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在此，我们不得不发出惊叹，为着保罗在圣灵的引导中所做的精彩神学辩证，更为那因信称义的真理——神贯穿旧约时代和新约时代的那不改变的一贯的救法——发出满心的赞美！

#### 4

保罗在罗马书第四章中证明因信称义是无论在旧约时代，还是新约时代，神一贯的、唯一的救法、我们唯一蒙恩的途径。今天这真理对我们已经因信称义的基督徒意义在哪里？当然意义很多，但我想在这里作为应用，只讲其中一些。既然因信称义是被神接纳和蒙恩的唯一途径，不管是旧约时代的亚伯拉罕、大卫，还是新约时代的保罗都一样，那么，今天我们站立在神的面前时，当思想的，就是我们靠什么站立在他面前？曾经不少弟兄姊妹跟我说：“牧师，请你特别为我祷告，神即使不听我的祷告，相信也会听你的祷告，因为你是把自己完全奉献给主的人。”每当听到类似的话的时候，我都及时回应说：你这么一说，我就没法为你祷告，神也不会

听我的祷告，因为神听我们祷告是因为基督耶稣而不是因为我们所行的义，这也是我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祷告的原因。我们没有一个人凭我们的好行为和为主的付出在主面前蒙恩的，不管是我们在信主前，还是信主后，我们被神接纳和蒙恩的途径永远是因信基督而来的神的恩典。前两年在弟兄姊妹中间我偶尔听到一种说法，就是“平台都不上，怎么好意思将来进新堂？”当听到那句话的时候，我的心里真的感到有点害怕，就是保罗说的那种害怕（加 4:11）。今天分享这伟大的因信称义的真理的时候，我再次想起了这话。感到害怕，是因为这样的思想，把我们带离了因信称义的恩典；我们进新堂完全靠神的恩典，不是靠我们教会付出的代价，若是那样，哪里是恩典呢，明明是“该得的工价”。关于这种关于恩典的理解，其实并不应该削弱我们上平台的意义，反倒提醒我们上平台也是靠恩典，而且更好地理解那是我们在神面前甘愿地为信仰付出的代价（相信被主纪念），而不是我们所夸的和在守望教会中站立的资格，而且在跟随基督的道路上我们真的为主做了什么，那也是出于主的恩典（林后 4:7）。惟有基督是教会的房角石，是我们每一位弟兄姊妹当站立的磐石！祂的名在教会中是应当称颂

的! ——而且惟有祂的名!

在现今我们所处的满了各样不义的社会环境中, 因信称义的真理也具有特别的意义。因为保罗在罗马书的序言里谈到“如经上所记: ‘义人必因信得生’”, 这里所说的经就是指旧约的哈巴谷书。面对着“无果树不发旺, 葡萄树不结果, 橄榄树也不效力, 田地不出粮食, 圈中绝了羊, 棚内也没有牛”(哈 3:17)的现实处境, 依然能够唱出“然而, 我要因耶和华欢欣, 因就我的神喜乐。主耶和华是我的力量! 祂使我的脚快如母鹿的蹄子, 又使我稳行在高处”(哈 3:18-

19), 是因为对神的信心。主说: 义人必因信得生。这信也使亚伯拉罕在无可指望的时候, 反倒心里得坚固的原因。惟有真正的信心, 才能使我们无论在怎样的境况中都在神面前活着。

因信称义的真理和这真理所显出的光芒, 在教会历史中曾藉着一个名叫马丁路德的年轻修士, 照亮了整个欧洲, 后来也影响了全世界。巴不得在今天这个世代, 因信称义的真理和恩典, 藉着我们这班已经因信称义的基督徒们照亮我们这个世代, 影响这个社会。愿主恩典的祝福临到这个国家! 阿们。🍷



# 以 神为乐

罗马书 5:1-5 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 神相和。我们又藉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 神的荣耀。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地。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 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弟兄姊妹主日平安！

罗马书的主题概括在如下这节经文中：“ 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这义是本于信，以致于信。如经上所记：‘义人必因信得生。’” 为此，使徒保罗首先论述了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是不虔不义的，“都犯了罪，亏缺了 神的荣耀”；然后论证了“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 神面前称义”；由此得出了“人称义是因着信”的重要结论；接着，保罗论证了因信称义乃是神自古以来所定的拯救途径，并以亚伯拉罕（其重要性无论对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是显而易见的）为例子以说明——这就是前四章主要的内容与思路。

在今天要分享的第五章中，保罗要接着论述与因信称义有关的两方面的内容：其一是因信称义的后果，也就是因信称义之人得享的福分；其二是因信称义的基础，或者说因信称义是如何实现的，是通过亚当与基督的

对比来论述的。

## 因信称义之福 (5: 1-11)

神既然定意要借因信称义拯救人，那被称义之人就一定能在过去、现在和未来的生命中经历并享受因信称义所带来的福分。保罗在第五章的前半部分，就提到了七种这样的福分。

第一是“与神相和”（5: 1）。这是过去在我们信主时就已经成就了的，是每个因信称义之人都已经拥有的。

“相和”即平安，在神面前有平安，与神恢复了和平。人未因信称义之前是罪人，与神为敌，与神处于一种“战争”状态，处于神的忿怒审判之下。如今因着相信耶稣基督，蒙神称义，不再是神的敌人，战争结束，和平降临了。作为无路可逃、必败且必死的敌方士兵，本来没有任何希望，但今天却因信与神相和，这平安该有多大、多美好啊！由此你也就可以明白为什么说

“这平安是世界不能夺去”的了。

第二是可以“进到神面前”(5: 2上)。这是信徒在世都能经历到的,也是我们生命中的真实。圣殿的至圣所与圣所之间被一幅幔子隔断,除大祭司一年一次外,其他任何人都不能进到约柜(这约柜的盖就是施恩座)所在之处,象征人不能直接见神的面。但当主耶稣在十字架上舍命的时候,这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宣告因信称义之人从此可以进到神面前。正因如此,希伯来书的作者才说:“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来 4: 16)人因罪而不能见圣洁之神的面,但如今却靠主耶稣基督宝血的遮盖,蒙受了如此大的恩典与福分:一生一世住在耶和华的殿中,瞻仰神的荣美,直到永远!

第三是“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5: 2下)。尽管今天活在世界依旧受到限制,不能在天堂与神面对面,但到世界的末了,当主耶稣再来的时候,因信称义之人就要得着完全的拯救,在新天新地中得见神的荣面了。人因为犯罪“亏缺了神的荣耀”,但如今因信称义之后却可以神的荣耀“夸口”(这里的“欢欢喜喜”也可以译为夸口),实在难以想象!“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爱”,我们因信称义,

我们就能欢欢喜喜地盼望。

第四是“患难中有喜乐”(5: 3-5上)。这里的患难,并非一般意义上人生的各种艰难,而是特指因信仰而导致的困苦与逼迫。以前我们都是属世界的,自然与世界没什么冲突。但如今因信称义,脱离了世界,世界的逼迫也就随之而来了。但奇妙的是,基督徒虽在患难之中,却能欢欢喜喜——不是因为这些人有受虐的变态嗜好,而是“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盼望不至于羞耻”。在纪念户外敬拜三周年和四周年的时候,我曾在网刊上分别写过有关这主题的文章,这里就不多说了。最近有位弟兄来看我,说“现在开始体会什么叫耐心等待耶和華”了,可以作为这段经文真实性的又一个例证。我们都很喜欢以类似的经文作为金句,但对其含金量的实际体验,却是非经历患难以及其中的得胜不可的。我们这次经历患难的时间不短,因此也就更深地经历了神话语的真实。无论教会还是个人,只要你抓住神的话,就一定能见自己生命不断生出的忍耐、老练和盼望——这盼望永不会落空,永不会叫盼望之人羞愧,因为它们是来自神的。

第五是“神的爱在我们心里”(5: 5下-8)。这是由圣灵浇灌在因信称

义之人生命中的，其丰盛程度恐怕是远超过我们所思所想的（否则怎么能叫浇灌呢？）。是啊，我们谁不渴望被爱呢？但我们肯为他人付出的爱又有多少呢？在因信称义以前，我们是神的仇敌（这责任完全在人这一方），但主耶稣却愿意为我们这些不值得爱的仇敌舍命，神的爱实在太伟大、太奇妙、太丰盛了！正是因为有神的爱在我们心里我们才能一心一意爱神，才能弟兄彼此相爱，并进而才能爱世人和我们的仇敌、为他们祷告，… 在我们当下户外敬拜的处境中，就让我们通过争战、陪伴、探视、被限制自由等途径，把这辽阔高深的爱传递给弟兄姊妹和那些与我们打交道的政府工作人员吧！

第六是“免去神的忿怒”（5：9-10）。我们已经因信称义，得蒙拯救，主就必救我们到底。希伯来书的作者说：“凡靠着祂进到神面前的人，祂都能拯救到底，因为祂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来 7：25）最后审判的那一天总会到来，而“落在永生神的手里真是可怕的”。那时，所有的罪人都要大大恐惧，被丢在火湖里，与神永远隔绝了。但信徒因为有长远活着的主为他们祈求，就可以安然免去神的忿怒，而与主一同作王了。

第七是“以神为乐”（5：11）。威

斯敏斯特小要理问答的第一问：“人生的首要目的是什么？”答案正是：

“人生的首要目的就是荣耀神，并以他为乐，直到永远。”大卫宣告说：“耶和華是我的产业，是我杯中的份；我所得的，你为我持守。用绳量给我的地界，坐落在佳美之处；我的产业实在美好。我必称颂那指教我的耶和華，我的心肠在夜间也警戒我。我将耶和華常摆在我面前，因他在我右边，我便不至摇动。因此，我的心欢喜，我的灵快乐，我的肉身也要安然居住。因为你必不将我的灵魂撇在阴间，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你必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在你右手中有永远的福乐。”（诗 16：5-11）亲爱的弟兄姊妹，愿我们都能象诗人一样见证说：“你要以你的训言引导我，以后必接我到荣耀里。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谁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没有所爱慕的。我的肉体和我的心肠衰残，但神是我心里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远。”（诗 73：24-26）

### 因信称义之源（5：12-21）

接下来保罗要论证与因信称义有关的另一个重要问题：即为什么耶稣一人就能救众人呢？这因信称义到底

是如何实现在每个信徒生命中的呢？这个问题的答案，与人肉身生命以及罪的来源密切相关，因而就与人类肉身的始祖亚当密切相关。保罗正是在基督与亚当（哥林多前书称基督为末后的亚当；另一些神学家则称其为第二亚当）的对比中展开论述的。

首先有两个重要观念需要予以澄清。第一个就是有关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问题，特别是祖先与后裔之间关系的问题。在今天个人主义盛行的时代，我们倾向于将人视为彼此独立的个体，与上下左右关系都不大密切。但圣经中却并不这样认为，反而认定祖先与后裔之间的关系极为密切，甚至尚未出生的后裔就已经参与了祖先的行为。最典型的例子在希伯来书第七章：

“并且可说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藉着亚伯拉罕纳了十分之一。因为麦基洗德迎接亚伯拉罕的时候，利未已经在他先祖的身中。”（来 7: 9-10）另外还有因为扫罗乱发热心要杀灭基遍人，其后裔七人却能以生命赎罪，神就“垂听国民所求的”。（撒下 21: 1-14）如果明白了这一点，保罗整个的论证就比较容易理解了。

另一个是改革宗神学有关“代表”的思想。代表我们都比较熟悉，比如一国之君就是这个国家全体国民的代表，他代表国家所作的一切，

可以认为全体国民都有份。所以，当日日本天皇宣布投降的时候，也就意味着每一个日本国民和日本军人都投降了。由此看来，亚当就是所有肉身之人代表，而基督则是所有因信称义之人的代表。在哥林多前书十五章，保罗也是同样论述的，只是那里分别称为属土的与属灵的。

我们每个人首先都是属肉身之人，都是始祖亚当的后裔。因此当亚当最初犯罪时我们由于都在其身中，也就都与这罪有份了，这就是基督教所谓“原罪”的教义。这样，罪就从亚当一人进入了世界，从此亚当的后裔人人都是罪人。最直接的证据就是死亡成为所有人无可逃避的归宿，因为死正是罪的工价。即使在摩西接受律法以前的漫长时代中，也没有人例外。正是在这一点上，亚当是基督的“预像”——他们都是始祖，都是代表——如果说因亚当一人把罪带入了世界，从而使所有亚当肉身的后裔都要死亡，都被定罪；那么类似地，因基督一人就把恩典带入了世界，同样使所有基督因信称义的后裔都得享永生。正如约翰福音所说：“从他丰满的恩典里，我们都领受了，而且恩上加恩。律法本是藉着摩西传的，恩典和真理都是由耶稣基督来的。从来没有人看见神，只有在父怀里的独生子将他表

明出来。”(约 1: 16-18)因信称义之福——或者说耶稣基督的救恩——就这样临到了众人。这就是保罗论证的基本逻辑。

亚当与基督的对比主要有五方面：其一是过犯与恩赐的对比，过犯远不如恩赐(5: 15)。过犯带来的是众人的死，恩赐带来的则是众人的生。天上地下，一目了然。正如主教导门徒的：“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 24)

其二是后果的对比(5: 16)。亚当因犯罪被定罪带来的是审判与刑罚。耶稣基督里的恩赐，带来的是称义。正如保罗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布道时所说：“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一切不得称义的事上信靠这人，就都得称义了。”(徒 13: 39)

其三是两种“王权”的对比(5: 17)。在亚当里，掌王权的是死。读《创世记》第五章的家谱，给人印象最深的恐怕就是那个反复出现的“死”字了。但如今借着基督耶稣，因信称义

之人就能在生命中掌王权。正如保罗在本书后面所宣告的：“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罗 8: 37)

其四是一次过犯与一次义行的对比(5: 18-19)。因亚当一次的过犯，或其一人的悖逆，众人都成为罪人，都被定罪。但如今因基督一次的义行，或一人的顺服，众人(这里指因信称义之人)都被称义得生命了。希伯来书说：“因为他只一次将自己献上，就把这事成全了。”(来 7: 27)

其五是律法与恩典的对比(5: 20-21)。律法是因人犯罪而后加的，其目的就是为显明人的罪。但正是在人的罪显明之处，神的恩典显明的更多，从而胜过了罪恶，赐人生命。“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行文至此，有人可能会乘机说：既然如此，就让我们多犯罪吧，这样岂不能更多地显明神的恩典吗？保罗紧接着就要批驳这样的谬论。

愿主保守、祝福他自己的守望教会！📌

# 向 神在基督耶稣里， 却当看自己是活的

经文：罗 6：1-23

回应诗歌：44 首《我曾被罪恶锁链之束缚》

1 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2 断乎不可！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3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4 所以，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基督藉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5 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6 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7 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8 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他同活。9 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他的主了。10 他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他活是向 神活着。11 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 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12 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13 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 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 神。14 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15 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断乎不可！16 岂不晓得你们献上自己作奴仆，顺从谁，就作谁的奴仆吗？或作罪的奴仆，以至于死；或作顺命的奴仆，以至成义。17 感谢 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18 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就作了义的奴仆。19 我因你们肉体的软弱，就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洁不法作奴仆，以至于不法；现今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至于成圣。20 因为你们作罪之奴仆的时候，就不被义约束了。21 你们现今所看为羞耻的事，当日有什么果子呢？那些事的结局就是死。22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 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23 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 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

弟兄姊妹：主日平安！

『祷告』

## 一、第6章概述

上周我们分享到《罗马书》第5章。在第5章的第二段，保罗对比了亚当和基督、过犯与恩典。结论是：过犯不如恩赐，甚至5:20说【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所以，今天我们今天分享第6章的焦点就是6章1节和6章15节提出的问题：第1节说【这样，怎么说呢？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15节说【这却怎么样呢？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这2节经文是平行的关系，意思一样，都是有人根据5章20节的逻辑推出这样的质疑。第6章就是回应这一问题。

表面看这一质疑似乎符合逻辑，但其实它混淆了“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所适用的范畴。这节经文其实是对着寻求救恩的人说的，是告诉他们：无论你的罪恶有多么大、有多么多，耶稣基督都能替你偿还，因此你也都能被天父赦免。所以，任何人都只管来接受福音，因着基督就没有不能赦免的罪，也没有不能得救的罪人。但对于已经接受这救恩，已经成为基督徒的人来说，这逻辑就不

合理了。因为对于基督徒来说，正常的情况是：他们不应该犯罪，也不愿意犯罪，更不会用犯罪的方式来获得恩典。所以可以说，5:20是针对人得救之时说的，而不是针对人得救之后说的；是关于人称义的问题，而不是关于人成圣的问题。所以，我们在传福音时可以用罗5:20鼓励慕道友，但却不应该用这节经文安慰常常软弱、甚至放纵肉体的基督徒。

## 二、第6章结构

第6章在结构上可以分成两个部分，1~14是第一个部分，15~23节是第二个部分。这两个部分我们可以说它也是一个平行的关系，它包括四个方面的相似之处：

首先、两部分都提出了同样的问题，就是第1节【我们可以仍在罪中、叫恩典显多吗？】和第15节【我们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

其次、两部分都给出了同样的回答，就是第2节和第15节同样说【断然不可！】可见，保罗对这个问题不仅持否定的立场，而且态度非常坚决、毫无妥协的余地。保罗的态度坚决到什么程度呢？比较第1节和第15节就可以体会。第1节“我们可以仍在罪

中”的“仍在”是“居住”、“停留”的意思，是指基督徒不能仍然习惯性的、经常的犯罪，这也是约翰说【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约一 3:9）】的意思。而 15 节“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吗？”这里的犯罪指的是一次性的动作，也就是“犯一次罪”或者“偶尔犯罪”的意思。也就是说，在保罗看来，别说习惯性的犯罪，就是偶尔的犯罪也是不应该的，对基督徒来说也是不正常的。这就是说，尽管我们信主后仍然难免犯罪，但是按着神的旨意，就是这偶尔的犯罪也应该不断被改变、不断被更新，直到完全，这才是正常的基督徒生命。

第三、两部分都指出基督徒不能犯罪的原因，乃是在于我们地位和身份的改变。这个地位和身份的改变，在前半部分是用“旧人死了，新人活了”来表达，在后半部分是用“不作罪的奴仆，而作义的奴仆”来表达。

第四、两部分都对基督徒发出劝勉和呼召，而且都体现在“献”这个动作上，就是“不要把自己献给罪，而要把自己献给神。”

所以，我们可以说《罗马书》第 6 章是用了两个平行的段落，以重复的方式来强调同样的道理。

### 三、第 6 章主要内容

接下来让我们从四个方面来分享第 6 章的主要教训：

#### 1、成圣的根源

为什么基督徒可以不犯罪，也不应该犯罪呢？第 2 节、第 3 节回答了这个问题。因为【2 我们在罪上死了的人岂可仍在罪中活着呢？3 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这两节的关键词就是“死”。因为基督徒是已经向罪死了，所以基督徒就可以不犯罪了。也就是说：“死”就是基督徒可以不犯罪的根本原因。

那么“死”是什么意思呢？有不少解经家认为“死”就是没有知觉、不会再对外界有反应的意思。例如：路边躺着一条狗或者一只猫，你怎么知道它是睡觉呢？还是死了呢？判断的方法就是踢它一脚，它要是一被踢就动起来，就说明没死，要是怎么踢也不动，就说明已经死了。但是也有解经家不同意这种观点，例如：约翰·斯托得就认为这种解释站不住脚。第一，这与圣经的教训不符。因为使徒们，特别是保罗不断的鼓励基督徒要不容罪在生命中掌权，又要把自己献给神，这些都是劝勉基督徒要努力成圣，要有所行动。如果基督徒一信主就自然的不会再对罪有反应，那我们也就没必要努力或者决志了。其次，这也与

所有基督徒的生命体验不相符。有信主后对罪就没有反应了呢？没有，连一个也没有。所以，把“死”解释为没有知觉并不合理。这是斯托得的观点，也是我所认同的。

那么“死”到底是什么意思呢？死的意思首先是指不再被定罪、不再是罪人，也就是我们的身份和地位发生改变。就如同一个罪犯在法庭上被宣告无罪，他可能并没有补偿他所亏欠的，也可能仍然感觉良心不安，但一经宣判，他的案子就了结了，他的罪责就免除了，就好像他已经死了以至于一切都一笔勾销了，因为死了的人就不用再承担责任或者接受刑罚了。而实际上，我们的罪案了结不是因为我们自己死了，而是因为基督替我们死了，这就是基督的代赎的工作。而我们藉着信就与这工作发生了关系，也就是我们相信基督的那时，这个工作的果效就临到我们的生命。这就是3节、4节告诉我们的洗礼的意义之一，也就是归入基督的死的意思。

不仅如此，洗礼还表明：基督的工作不仅是让我们与他的死连合，更要让我们与他的复活连合。也就是我们不仅不再被定罪，而且我们还成为神的儿女；我们不仅脱离了罪恶的国度，而且我们还加入了基督的国度。所以，这个脱离旧身份，并且获得新身

份的事实、这个地位的转变，就是基督徒不能犯罪的原因。因为按照常识，人的身份和他的行为模式是紧密相连的。仆人就要有仆人的样子，主人也要有主人的样子；犯人在监狱里作为一个犯人生活和一个自由人在监狱外面作为自由人生活也肯定不一样；如果一个公司老板怯怯的好像公司新人，肯定令人感到奇怪；同样，我们被宣告无罪了，但我们仍然听见警车就害怕，有人叫我们，我们就立正喊：“报告政府”不也很奇怪吗？尽管我们作犯人久了，那种记忆和影响还在，但既然身份变了，我们就要活出与新的身份相配的样子才是正常的。

其次，“死”的第二层意思是指罪在我们的身上失效，正如第7节说的“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这个脱离了罪就是指不再被罪控制。为什么我们信主后就可以不被罪控制了呢？答案就在第6节“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使罪身灭绝就是基督拯救的功效之一，也是我们信主的功效之一。罪身就是指我们被罪性控制的生命，而灭绝不是指对罪不再有感觉，而是指可以不再被罪所控制。《圣经新译本》把这节译作“使罪身丧失机能”，而《新汉语译本》则把这节翻译成“使罪身失效”，意思都是一样，就是基督

徒真的不是不得不犯罪，我们真的可以像第6节和14节所说的“不再作罪的奴仆”、“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

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照着神的意思，基督徒真是不应该犯罪，而且也可以不犯罪，因为我们已经向罪死了，又在基督里活了。不应该犯罪是因为我们新的身份，可以不犯罪是因为我们拥有复活的能力。14节说“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律法只能告诉我们应该如何，却不能给我们行出来的能力，但基督的恩典远超律法，祂既告诉我们何为圣洁，又赐给我们活出圣洁的能力。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在成圣的路上我们每个基督徒都无可推诿。我们不仅不能以“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在那里显多”为借口放纵肉体，也不能以“罪性的力量太强”为借口拒绝长进，因为自从我们相信的那一刻，我们和罪的关系以及我们里面的能力都已经彻底的改变，基督徒没有不过圣洁生活的借口，基督徒必须在圣洁上不断长进。

## 2、成圣的关键

那么，基督徒为什么在圣洁生活方面表现不同呢？为什么有的基督徒很有圣徒的样式，而有的基督徒却和不信的时候差别不大呢？两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有的基督徒其实

不是真的基督徒，他们只是受了洗，有了基督徒的名义，但其实根本没有重生。也就是我上面所说的一切，基督救赎的两方面果效根本没有临到他，他其实还在律法以下，所以，这样的人当然不愿意也没有能力过圣洁的生活。那么，怎么判断一个人是否重生呢？这不是我们今天分享的重点，而且旁人也不能绝对的判断，但我们各人要深深的反思。

第二个原因，就是《罗马书》6章提醒我们的，就是我们是否常常意识到了我们的新身份、新地位和新能力。这些不是我们追求将来得到的，而是我们已经得到的，是在基督钉十字架时成就的，也是在我们信主时就体验过的。所以为什么初信的弟兄姊妹特别火热呢？因为他们在初信时往往真实的体验到了与基督的关系，和圣灵充满的能力。而这些感动、意识也会因为残余罪性的搅扰而变得模糊。这就好像你已经移民美国了，但你还会习惯按着中国的规矩行事为人；又好像你已经离开学校、工作多年了，但有时还会梦到考试不会而惊出冷汗。我们已经向罪死、已经移民天国也是如此。虽然事实已经发生，但过去的记忆、影响还在。怎么办？唯一的出路就是保罗在此告诉我们的成圣的关键，就是“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

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所以《罗马书》第6章如果用几个关键词概括的话，一个就是刚才讲的“死”，还有“活”，另外就是这里讲的“看”。“看”的意思就是基督徒要不断重复提醒自己，要不断加深对自己新身份、新能力的体验。这是我们成圣功课的第一步，如果我们连自己是谁都不清楚，也就谈不上照着什么身份生活了。这个“看”要贯穿基督徒的整个成圣之路，这个“看”要不断的重复、操练。这不是心理暗示，但是有点像，但因为这个“看”是有圣灵的参与，是由圣灵引导来进行的，所以这个“看”其实就是灵修。为什么基督徒若不灵修就不能长进呢？原因就在于此，因为我们若不灵修，若不常常认定自己的属天身份，我们就必常常处在恍惚、迷失的状态，就好像你一觉醒来却不知自己是谁，也不知身在何处，那又怎么可能活出属天的样子呢？

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可以说“成圣的关键就在于灵修，而灵修的关键就在于默想天上的事和认定自己属天的身份。”

### 3、成圣的操练

当我们认定了自己的属天身份，我们也就得着了成圣的动力和方向，这是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但仅仅

有了圣徒的意识还是不够，接着我们还要在具体的生活中，也就是在一切实际的抉择上操练弃绝罪恶，并且顺服基督。这个操练包括两方面。

一是消极的方面，就是12、13节所说“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也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这是被动的抉择，就是当罪来引诱我们时，我们要断然拒绝它，虽然内心会有激烈的挣扎，但是必须起来和罪恶争战。

二是积极的方面，就是13节下部分所说“将自己献给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神。”这是主动的抉择，就是主动的去效法基督的生命，也主动去承受服侍的使命。无论主动或者被动，这些都是基督徒要面对、要争战和要抉择的。

总之，生命的成长不会在懒惰和懈怠中实现，只能在不断的努力和磨练中成就。这一点也是称义和成圣的不同，称义完全是上帝的作为，而成圣需要各人的努力。当然，这努力也不是我们凭自己的血气做成的，而是离不开圣灵的工作。所以保罗在17节赞美主说“感谢神！因为你们从前虽然作罪的奴仆，现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道理的模范。”这就是我们在前面讲的，从我们真的成为基督徒时，我们就已经发生了变化，就

已经得着了能力。所以我们必须努力，而且努力也决不会徒然。

#### 4、两种身份，两种结局

最后，保罗又比较了两种身份和两种结局。两种身份就是罪的奴仆和义的奴仆。这里虽然称基督徒是义的奴仆，但保罗说这是“照人的常话对你们说”，因为他知道奴仆是不自由的，而为了表明顺服的意思，就用奴仆来形容我们。但实际上基督徒是真正自由的，因为顺服上帝是我们里面真正愿意的。罪的奴仆是被罪捆绑、辖制，而义的奴仆是被真理释放得自由。所以，两种不同的身份，意味着两种不同的生活，最后是两种不同的结局。罪的奴仆如同奴隶，在恐惧和辖制中生活，他的结局是永死；义的奴仆是后嗣，在喜乐和自由中生活，他的结局是永生。

所以亲爱的弟兄姊妹，我们既然都已接受基督为我们的救主，那我们就都是义的奴仆，我们也就应当如保

罗所说“22 但现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 神的奴仆，就有成圣的果子。”我们成圣的果子在哪里呢？我们成圣的果子有哪些呢？愿我们切记：义的奴仆必结成圣的果子，并且多而又多。

#### 四、总结

最后让我以四个字总结今天的教训。第一个是“死”——【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第二个是“活”【我们若在他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也要在他复活的形状上与他联合】——；第三个是“看”——【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 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第四个是“献”【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将自己献给 神，并将肢体作义的器具献给 神。】。

『祷告』🙏

# 基督徒的内在争战

经文：《罗马书》七 1- 八 17

【罗 7:1】 弟兄们，我现在对明白律法的人说，你们岂不晓得律法管人是在活着的时候吗？

【罗 7: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还活着，就被律法约束。丈夫若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罗 7:3】 所以丈夫活着，她若归于别人，便叫淫妇。丈夫若死了，她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虽然归于别人，也不是淫妇。【罗 7:4】 我的弟兄们，这样说来，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们归于别人，就是归于那从死里复活的，叫我们结果子给神。【罗 7:5】 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罗 7:6】 但我们既然在捆我们的律法上死了，现今就脱离了律法，叫我们服事主，要按着心灵的新样，不按着仪文的旧样（心灵或作圣灵）。

【罗 7:7】 这样，我们可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只是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非律法说，不可起贪心。我就不知何为贪心。【罗 7:8】 然而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叫诸般的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因为没有律法罪是死的。【罗 7:9】 我以前没有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诫命来到，罪又活了，我就死了。【罗 7:10】 那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

【罗 7:11】 因为罪趁着机会，就借着诫命引诱我，并且杀了我【罗 7:12】 这样看来，律法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罗 7:13】 既然如此，那良善的是叫我死吗？断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借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显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

【罗 7:14】 我们原晓得律法是属乎灵的，但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罗 7:15】 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罗 7:16】 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罗 7:17】 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罗 7:18】 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 7:19】 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罗 7:20】 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罗 7:21】

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

【罗 7:22】 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原文作人)我是喜欢神的律。【罗 7:23】 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 7:24】 我真是苦阿，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罗 7:25】 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罗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2】 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罗 8:3】 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 8:4】 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罗 8:5】 因为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罗 8:6】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罗 8:7】 原来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罗 8:8】 而且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欢。【罗 8:9】 如果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人若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罗 8:10】 基督若在你们心里，身体就因罪而死，心灵却因义而活。【罗 8:11】 然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那叫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又活过来。【罗 8:12】 弟兄们，这样看来，我们并不是欠肉体的债，去顺从肉体活着。【罗 8:13】 你们若顺从肉体活着必要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恶行必要活着。【罗 8:14】 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罗 8:15】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罗 8:16】 圣灵与我们的内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罗 8:17】 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

**保** 罗在第六章里以主人和奴仆的比喻来说明了一个基督徒是如何脱离了罪的，那就是藉着基督的死，基督徒不再作罪的奴仆，反而可以作义的奴仆。因为死亡让人脱离罪

的辖制。

在第七章使徒继续之前的论题，不过从藉着基督的死可以脱离罪进入到藉着基督的死，基督的门徒也脱离了律法的约束。第七章可以说是

第六章 14 节的一个展开论述，“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以下，乃在恩典之下”。第七章就是在解释为何基督徒不在律法以下？第八章 1-17 节是解释了为何不在律法以下乃在恩典之下罪就不能作我们的主？

## 一、基督徒是脱离了律法之人(1-6 节)

首先，使徒论述了人和律法的关系，这个人指普世所有的人，包括犹太人和外邦人，认识基督的人和不认识基督的人。// 这里的律法显然是指十诫为代表的上帝的律法。

### 1. 律法之下的罪人

始祖亚当在伊甸园领受了上帝的第一条命令：不可吃善恶树上的果子，吃的日子必死（创二 17），从那一时刻起直到今日，所有亚当的后裔都在这条命令之下，这条命令的实质就是律法以及违背律法的后果。这律法就是说：你不可自行其事，你必须行在上帝的规范之下，否则就是死。上帝的律法既刻在每一个被造之人的心灵里面，就是良知；也藉着摩西赐给以色列人刻在石板上，就是十诫。所有的人无论是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在上帝的律法之下被约束，所有的人也都在律法的刑罚之下被审判。

### 2. 怎能脱离律法呢？

使徒保罗在论到律法和人之间的关系的时候，先有一个前提，就是律法约束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律法不对死人有约束。人若是死了，就免除了他应当履行的所有合约，律法对一个人就失去了效用。

然后，保罗就用婚姻中妻子和丈夫之间的关系来类比律法之于一个信从耶稣的人之间的关系。婚姻中的任一人若是死了，这婚约就解除了。律法就如同我们的丈夫我们若是死了，我们和律法之间的关系也就解除了。现在我们因信耶稣基督，已经归入了耶稣的死，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身体我们对于律法而言也已经死了。这样律法对我们的要求、对我们的刑罚都已经结束了。因此，我们得以脱离律法的要求，归入了耶稣基督的名下。

### 3. 脱离律法与基督联合

我们应当注意到保罗在此处的婚姻比喻是一个双重比喻，我们和律法之间若是婚姻的话，因着我们归入基督的死，这归属关系得以解除，解除的同时我们并非是进入到了一个没有主人的自由状态，而是进入到另一个“婚姻”关系中了，我们归属于耶稣基督了。归属于基督，并非是没有律法，可以肆意妄为了，反而在基督面前我们正是在律法之下（林前九 21），只是律法的定罪和刑罚的后果没有了。正如

使徒在此所说的，我们从律法脱离出来，不是可以违背律法了，而是可以照着心灵的新样，从爱与感恩来服侍基督了，而不必像过去那样只是在表面上行为上，在自义和恐惧中来遵行律法。

## 二、律法与罪的关系 (7-13)

照着上一段经文的描写，律法好像是一个不好的东西，我们要想方设法地撇清与律法的关系，而且似乎使徒是在说罪是由律法引发的，好像人死亡的原因是律法似的，或者说，好像人犯罪的原因是律法似的。如在第五节中使徒说：“因为我们属肉体的时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恶欲就在我们肢体中发动，以致结成死亡的果子”。真的是因为律法引发了罪吗？或者照有人所说的，律法是不好的吗？律法是罪吗？

### 1. 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

当然不是！使徒斩钉截铁地否认了这种类似亵渎的说法，律法与罪之间若是有关系的话，也只是在显明罪的这个层面有所关联。就像是B超显出人体内的肿瘤，让人死的乃是疾病，而非医疗仪器。律法对一个人的功用有三重，一律法让人知罪（罗三20），非因律法我就不知何为罪（罗七7）；二律法反映了上帝圣洁公义的本性（罗七12），三律法可以防止人犯罪（诗

篇十九7）。律法本身没有什么问题，若说律法有什么“缺陷”的话，只是律法不能提供给人从内心遵从的力量。

### 2. 罪藉着律法在心里发动

既然律法的作用是让人知罪，那么为何罪能藉着诫命叫贪欲在我们里面发动呢？如使徒所言：没有律法，罪是死的。罪的一个特点就是律法的反对，如使徒约翰对罪的定义：违背律法就是罪（约壹三4）。如果上帝不说：不可做这事，人性里面也没有一个刻意要违抗的冲动。人也没有一个违抗的“机会”，就像第八节所说的“罪趁着机会，就藉着诫命叫贪心在我里头发动”。就像保罗说的，以前没有律法的禁止，我还觉得我是活着的，我自以为是活在上帝的面前的（其实，这个时候他已经是死在过犯罪恶当中了（弗二1），不单是保罗，所有未曾认识耶稣的人，无论是有律法的犹太人还是没有律法的外邦人，都自以为活着，其实是死的）；但现在一旦告诉我说，不可作这事，不可做那事，我就发现我却一定要做这事，一定要做那事。不是因为这些事对我有益处，只是因为上帝说了不可做，我就一定要对着干。然后我就发现我犯了罪，我敌对了上帝，我就被定罪了，我就死了。

罪是堕落人性里面的一种抵挡上帝、反对上帝的倾向与本性，在这种

本性没有发动的时候，我们甚至觉察不到，我们不觉得我们里面有一种要与上帝为敌的本性。这时，我们可以视罪为一种隐性、潜伏的力量，在我们里面一动不动，如同是死了那样，其实它只是趴在那里休息呢。因为没有目标，没有对象，没有美味。但是，每当我们心灵里面出现了一个意念告诉我们这事是上帝让喜悦的，或者出现一个意念这事是上帝不喜悦的，那潜伏的罪如同闻到了食物的香味一样就活跃起来，“嗯？这是上帝让你去作的？决不能去作，你应该作相反的上帝不喜悦的事情”，或者“什么？这是上帝不喜悦的事？那赶紧去作，上帝不喜悦的事才是对你有益处的事，赶快去作”。罪的特点就是越是禁止的越要去作。比如，一个果树结满了果子，如果没有任何说明，人们可能只是欣赏一下就过去了，如果在树边立着一个“禁止采摘”的牌子，却让本来没有想要采摘念头的人有了采摘的想法。不让做的非得做，这就是悖逆，毫无理性，只是因为你说了不让做，我就要这样做，凭什么你说什么我就要听从呢？这就是起初撒旦在伊甸园里面欺骗亚当的话，你为何要听上帝的话呢？为何不自主决定呢？人要自定善恶标准，自行其事，这就是高举自己与神同等，这就是自我中心，就

是骄傲，就是罪。怎样才能表明自己不在上帝之下呢？除了反对上帝的命令，行事不照着上帝所定立的规则之外，还有什么更好的“自立门户”的表达呢？

### 3. 本来叫人活的诫命，反倒叫我死

这并非是说律法本身就是为了让入靠着自己的力量来遵行，然后就可以获得拯救。而是说，上帝赐下律法的本来目的是为了让人活着。但罪竟然藉着律法叫人死。

为何罪竟然有这样的能力，竟能藉着圣洁公义良善的律法来让人死？或者说，罪为何能逆转律法的良善呢？对于一个没有堕落的人来说，律法当然是让人活的；就如亚当，在领受了“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都可以吃，唯独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你吃的日子必死（创二 16-17）”这个命令之后，他遵从就可以一直活着。但是，对于一个已经从起初的恩典之中堕落的人而言，他的本性中已经不再像起初那样的完全了，他的本性里面有了一种从亚当犯罪之后所遗留下来的反对上帝的天然倾向。这本性就是起初撒旦放在亚当里面又留在亚当后裔里面的对上帝的悖逆和反对。不是律法有什么问题，而是人性里面的软弱和无理性的恶，使得律法竟然被利用成为一个人犯罪的机会。

罪的工价乃是死(罗六 23),所有犯罪的都要付出生命的代价。这是上帝的律法所规定的,你吃的日子必死。不是律法让人死,而是罪让人死,只不过罪利用了律法的审判让人死,正如使徒所言:罪的权势就是律法(林前十五 56)。

### 三、罪在基督徒身上的影响

如果说,上一段使徒论到律法和罪的关系的时候,主要是集中在一个尚未重生得救的罪人身上罪藉着律法的活动,那么接下来这一段经文使徒就是论到在一个已经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身上,罪和律法之间的张力关系。如果说,在一个罪人身上,罪藉着律法叫人犯罪并叫人死,那么,在一个被称义之人身上,罪则是以一种更加有力的方式显出对人的影响,罪依然是藉着律法发动,不过更加的“蛮横”,扯下了对一个罪人的诱导犯罪的虚假面纱,直接强制一个已经知道何为善恶的基督徒去犯罪。

// 这是争议很大的一段经文,对于保罗的这个论述有各种不同的解释。核心争议在于,这一段里的“我”和7-13节的“我”是同一个人吗?一般有两种解释,这是同一个人,在同一个阶段里的挣扎。另一个解释

是,7-13节是一个尚未重生得救的人的状况,一个不认识耶稣基督的人,罪、律法和肉体之间的交织画面;而14-25节是一个已经认识了耶稣基督的重生得救的基督徒的痛苦争战的描述,是同一个人的不同的生命阶段,这个时候的“我”是已经认识了基督,知晓了天国子民的属天样式并满心渴慕的人。若非认识基督一个罪人怎么可能喜欢神的律呢(七 25)?更何况参考七章 4 节保罗的称呼也可以作为旁证,所以,14-25 节所描述的人是一个已经认识基督的基督徒,但对于依靠圣灵的能力来胜过罪尚不知道,认识主却还是依靠自己来试图胜过罪的“初级基督徒”。//至于“情欲与圣灵相争,圣灵与情欲相争(加五 17)”这样的争战状态,在第八章才提及。

#### 1. “律法是属乎灵的”

律法是从上帝赐下来的,律法也是圣洁的,律法的要求也不仅仅只是外在行为,更是对内心清洁的要求。一个认识基督的人虽然不在律法之下,这只是说不在律法的定罪之下,律法既然显明了上帝的圣洁,那么在基督里的每一个人正是在这样的律法之下。只是律法却不能让罪人成为圣洁。

可是,很多基督徒虽然知道律法没有令人遵从的力量,但是却以为可以凭着自己的能力来遵从。在没有认识基督

的时候，一个人不可能通过遵行律法来建立自己的义，认识基督后一个人也同样没有遵从律法的能力，这能力是被赋予的，需要靠着信心来支取。

## 2. “我是属乎肉体的，是已经卖给罪了”

【林前 3:1】弟兄们，我从前对你们说话，不能把你们当作属灵的，只得把你们当作属肉体，在基督里为婴孩的。

“肉体”是什么意思？在保罗的用法中，可以指中性的不具有道德意义的物质的身体讲，也可以指从亚当堕落之后人们继承下来的那种与上帝为敌，被自我和属世的原则所掌控的扭曲的人性。就是重生之前的旧人里面的犯罪本性。这种倾向可以表现为一种力量，这力量不受自我意志的控制，相反这力量还能胜过意志，让我去做我不愿意做的事情。这里的肉体就是后者的含义。

那么一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还是属乎肉体的吗？他不是属乎基督的吗？一个重生得救的基督徒还可能被自己里面的罪的力量和习惯所影响，一个人一重生不是他所有的生命问题马上就得以解决了，是他跟罪和律法之间的辖制关系被解除了，他与基督的关系被建立起来了，但是他生命里面原本被罪所影响的范围依然还会被罪所影响，只是已经不被罪所辖制

了。故此，基督徒有属肉体的基督徒，有属灵的基督徒。所以，这里的属肉体是指他还受到肉体的影响。一个基督徒是可能已经重生，却还过着属乎肉体的生活。

所谓卖给罪了，就是指人们犯罪的后果就是成为了罪的奴仆，被罪所辖制，虽然一个人可能不想被罪所辖制，但是一旦犯罪尝过了罪的滋味，罪就成了一种强制的力量，就如同吸毒一样，可能一开始一个人只是出于好奇，尝试了一次，但是这一次之后，毒瘾就控制了他，不由得他不吸，他也想戒掉，也不想吸，但是毒瘾却强迫他不得不一次又一次地吸食。罪就类似毒瘾一样，每一个亲近罪的人最后都被罪所捕获所奴役。所以每一个犯罪的人，既是自由的自愿地犯罪，也是不自由的不得不犯罪。

一个基督徒在身份上已经归属于基督，但是他的整个行事为人的想法、习惯还是带着很深的被罪所影响的痕迹。一个人重生得救之后的一个特点就是他认识到律法是属乎灵的，是好的，是他应当遵行的，是神所喜悦的，是基督拯救自己之后自己应当有的样式；但同时他也认识到自己里面的败坏，认识到罪在他里面的影响力，认识到他自己里面没有能够胜过罪行出律法的能力。虽然，一开始他以为

自己有这样的能力。

### 3. “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做”

故此，使徒说，罪在一个人心里发动的时候，一个人虽然心里不愿意，却不得不随从肉体的私欲，去做自己都恨恶的事情。这就表明他被罪所奴役了。罪对一个人的奴役之深并非只是掌管人的身体，连一个人的心思、意念、情感、意志都被侵蚀被影响。

这是唯独属于基督徒的“错乱”。虽然使徒说“这不是我做的，是住在我里面的罪做的”，这并非是在推卸责任，否则他也不会在前面说“我也知道，在我里面没有良善”。保罗在这里所说的“我”乃是指被圣灵重生之后的自我认知，而里面的罪、里面的毫无良善则是指老我旧人里的一切。

### 4. “我里面的人”

所以，这里的“我里面的意思”是指被圣灵重生之后的新的生命，就是圣灵照神的形象在我们里面所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的那个新人（弗四24）。一个基督徒重生之后，他里面有了一个新造的生命，这生命是完全属于基督的，这生命就是圣灵藉着基督栽种在我们里面的永生之道。这新生的生命恨恶罪恶，不能犯罪，喜欢遵从神的律法；但是，与这新的生命在我们里面共存的还有过去旧人所遗留下来的情欲和败坏，似乎我们在

重生之后里面有了两个“自我”，一个是败坏的有罪的自我，一个是新生的圣洁的自我，好像有两个本性，一个犯罪的本性，一个不犯罪的本性。其实并非是这样，我们在重生之后里面并没有两个自我，也没有两种本性，我们里面只有一个自我，一个本性，这个自我就是圣灵在我们里面新造的那个生命原则，这个本性就是那个喜爱上帝的律法、渴望成为完全、恨恶罪恶的新生命的圣洁本性。这也是基督徒犯罪和一个非基督徒犯罪之间的分别，如果一个基督徒犯罪之后，他的内心极其难过，没有平安，甚至还充满了恐惧，他知道自己得罪了神，愧对基督的拯救，害怕被上帝弃绝，正如诗人所说：我终日唉哼，骨头枯干（诗三十二3）。因为一个重生之人里面被新造的生命本性和犯罪是不相容的，犯罪违反一个重生之人的本性，故此他才如此的痛苦难过。

### 5. 肢体中犯罪的律

我们的灵魂被苏醒，里面被栽种了新的生命，但同时我们里面也充满了各样被罪扭曲的认知和观念，这些东西就是过去老我所留下来的情欲和败坏，只是这些罪和我们里面的新生命是分离的，这些罪看似好像还充满了活力，如同一个人格化的力量一样盘踞在我们里面，但实际上因着圣

灵的工作，这些罪只是还能被撒旦利用，只是还能有一定的影响力，这罪的力量已经和我们重生之前在我们里面的运行方式不同了，重生之前罪就如同毒素一样蔓延到灵魂身体的所有层面，使得我们的心灵变得黑暗、僵化、冷漠，灵魂被侵蚀的发出恶臭，弥漫着因与上帝隔绝而有的死亡的气息（或许会有粉饰伪装，但依然会不时发散出令人作呕的气味），这时候罪和我是一体的，我们里面的这些所谓的“自我”就做了王，掌了权，就操控了我们灵魂和身体。这就是保罗所说的“过去我们死在罪恶过犯当中，虽然看起来是活着的，其实是死的”。但如今，老我已经和基督同钉十字架，我们里面真正的自我是那个新造的人，罪已经失去了做王的基础。只是我们里面的情欲和败坏的残存给我们造成蒙蔽和欺骗，撒旦和罪就利用肢体中的败坏和情欲来让罪继续使用我们。所谓的律就是指是一种习惯，也是一种强制的力量，不管你愿不愿意只要条件具备就开始工作。这就是保罗所说的在我们的身体中有另一个律所影响，这个律就是罪的律。

6. “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

我心中的律是那个新生命的习惯，这新造的人天然就喜爱上帝的律法、渴望讨神的喜悦、为主而活，也可

以称为这是圣灵所重生的新的生命的本性，是渴慕完全、爱主的本性。

我们前面提到，罪的特点就是毫无理由的与神为敌，就是恨恶上帝，抵挡上帝的圣洁律法。所以，每当我们里面的新人要行善、行上帝所喜悦之事的时候，我们里面所残留的失去了根基的那些败坏的情欲就开始发动，它们看起来是那么的强而有力，它们迅速地不等我们里面的新人有什么反应就占领了我们的思维、占据了我们的头脑、控制着我们的身体开始了和我们本性相违背的犯罪的行为。我们随后就陷入到被控告、懊悔和绝望中。

我们里面的新人和我们原来的旧人一样没有力量来胜过我们里面从旧人遗留下来的这些情欲和败坏，唯一不同的是旧人对罪没那么敏感和排斥甚至还以罪为乐，这新人却痛苦不已、不能认同、不断地反抗，但似乎也无能为力。

这是唯有重生得救的人才有的内心冲突。

7. “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体呢”

这种内心想要顺服神，却有另一个力量在阻挠并且还时常胜过了自己，令自己的心思和身体去做自己不喜欢的事，这种争战就是一个基督徒的真实的信仰生活。甚至说，在没有成为基督徒之前没有这种争战，反正属于

撒旦的阵营，虽然有所不安，也已经麻木并刚硬而冷漠了。但成为了基督徒之后，才是如同新兵入伍马上进入战场似的，而且是从敌方阵营里面被营救出来的，出来就要和之前的自己争战。

这不但是使徒保罗所经历的内在属灵争战，这也是每一个基督徒都会经历的痛苦。这是唯独属于基督徒的痛苦。也正说明这是一个真正重生得救的基督徒，因为只有认识基督的人才能在心里喜爱上帝的律法，愿意成为圣洁，但是他在今生又不可能成为完全，故此他就因自身的不完全和里面的犯罪的意念而痛苦不堪。我想，使徒曾经表达过：照我的意思，情愿离世与主同在，那是好的无比（腓一 23），这个表达里面可能更多是因与主同在，不再有犯罪的搅扰而好的无比。他无比渴望从这种痛苦中解脱出来。

吕振中本译为“谁能援救我脱离这有死掌权的身体呢？”，新译本译为“谁能救我脱离这使我死亡的身体呢？”这里的取死的身体并非是指保罗的身体，而是指与神为敌的肉体的本性。可见，只要基督徒还带着这个身体活在世上，这种争战就不会停止，直到我们离开世界归到主耶稣那里的那一刻。

#### 四、顺着圣灵而行就能胜过罪

【加 5:16】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

但这个在痛苦中挣扎的人终于发出了胜利的欢呼“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第八章 1-17 节这一段经文中使徒就详细论述了一个基督徒是如何“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 可以说，这一段经文是对《加拉太书》五章 16 节的一个展开诠释。

##### 1. “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虽然基督徒只要还在今生活着就不能脱离这种从肉体 and 罪来的搅扰，虽然我们在今生还不能达致完全，但是上帝在基督里赦免了我们的不完全。这是上帝所给的第一重的安慰，也是保罗在第七章欢呼感谢神的第一个因素。在今生我们还会有软弱、有跌倒、有很多的不完全，但是这些都不会令我们再次灭亡，因为基督的义归在我们的身上。

##### 2. “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了”

罪和死的律还在我们的身体里面存留，但是这律却已经不能再像过去不认识基督时那样来辖制统管我们了。罪和死的权势已经被基督在十字架上所击败。前面的不定罪指在基督里就得以脱离罪的刑罚，而这里则指在基督里就脱离罪的权势了。脱离罪

的刑罚是藉着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的功效，那么脱离罪的权势则要特别提到圣灵对基督救赎工作的施行，或者说，圣灵是藉着耶稣基督的十字架的工作在信徒心里运行来令我们脱离罪的权势的。圣灵的工作在基督徒成圣胜过罪遵行律法的过程中起到了一个关键的作用。

那么我们认识基督之后到底我们里面发生了什么变化呢？那就是圣灵的内住，并在我们里面给我们一个新的生命。这新的生命是原来那个犯罪的力量所不能影响，不能胜过的。或者说，圣灵将我们里面犯罪的本性给除去了，另在我们里面创造了一个新的不犯罪的本性。但是之前那个本性在我们的心灵身体层面的影响力、记忆、习惯都还在，罪作为一个人格化的力量还在我们里面发生着影响力和作用。

如果说，罪和死是一个令人绝望的无法胜过的极其强大的力量的话，那么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的能力却是更加强大的力量，圣灵可以让我们不再被罪和死的力量所辖制。注意，不是我们重生之后的心灵就有了胜过罪的力量，而是圣灵有这样的力量，我们里面重生的生命是不能犯罪的，不能被罪所胜过的心灵，但是在对抗老我残留的情欲和败坏对我们思想身体的使用方面却没有胜过对方的力

量。但是，这新生的生命有一个法宝，那就是可以选择顺服圣灵。

### 3. 律法的义成就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

律法不能让人有遵从的能力，不表明律法是不好的，只表明律法所要求的人是问题的，就是这里所说的“律法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律法不能解决人处于罪和死亡的笼罩之下的问题，律法既不能使人称义，也不能使人成圣，律法不能摧毁人里面罪的权势，律法也给不了人永生的生命。但律法却显明了上帝的圣洁公义，显明了一个蒙神喜悦的人应有生命样式，或说这是一个义人的样式。这也是基督救赎我们的目标，让我们不但是地位上被称义，也使得我们在生命上被更新从心灵到行为成为一个真正的义人。

如何让律法的义成就在一个人的身上？或说，如何让律法能够胜过罪的律？或说，一个基督徒如何能胜过自己的肉体？使徒在这里给的方法不是告诉我们要立志去遵行律法，而是要“随从圣灵”，可见得胜生活的关键不是律法本身，而是圣灵。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五 16）。

顺着圣灵而行就是让圣灵的工作在我们身上发动，这是一个生命建造的过程，这也是一个经历恩典的过程。随从圣灵而行的要点就是不依靠

自己的力量，而依靠一个我们之外的力量。靠着圣灵的感动、引导、激励和能力而活，是胜过自身情欲的关键。使徒在这里只是说要随从圣灵，并没有说如何随从，好像这是不言自明的，任何一个基督徒都很明白。其实，所谓顺着圣灵而行，需要自己知道圣灵的工作，那就是常常将自己放在神的话语和神的光中，即在读经、祷告、顺服中来体会圣灵的引导、感动和激励的工作。圣灵的工作并非和律法的工作不同，不是一个个冰冷的禁令，而是一种温柔的提醒；圣灵的工作是一种品格的建立过程；圣灵的工作是一种以爱为推动的主动的寻求。顺着圣灵而行，并不是一种消极的“接收—行动”模式，而是一种积极、主动、自觉去寻求圣灵的生活方式。

在随从圣灵的过程中，真正与我们里面的情欲相争的就不是我们自己，而是圣灵，是圣灵藉着上帝的话语和恩典的能力胜过我们里面的情欲和自我。在这个过程中基督徒的责任就是选择站在圣灵这一边。可能有人说我们没有选择的能力，我们是已经卖给罪了，不，我们已经被从罪和死的律下释放出来了，这是凭着信心就可以知道并能做到的，因为基督已经把我们从罪的权势之下释放出来，没有任何力量可以再次辖制我们，但过去的习

惯可能会带来一种假象，好像我们还在罪的权下，无法抵挡似的。我们只要在内心的私欲发动的时候，不去对付私欲，而是来转向基督，那么就会有一种属天的力量在我们的里面发动。

顺服是支取能力的唯一方式。

#### 4. 不是因着惧怕，而是因着爱与感恩

如何才能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呢？是基于对基督的爱和感恩。一个生命里面是充满了对基督的爱和感恩的人，这个生命就是罪不能胜过的。而圣灵的工作正是将上帝独生的儿子的十字架在我们心里活画出来，将上帝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基督的爱令我们乐意来顺服，这与基于律法的惧怕和骄傲完全不同。因为爱是永不失败。

似乎使徒表达了一个具有反合性的思想就是一个人只有脱离了律法的要求之后，才能真正让律法所要求的义在自己的身上成就。基督徒生活的准则并非是律法，而是基督。基督徒顺服的对象不是律法，而是基督。基督徒生活的中心并非律法，而是基督。我们若效法基督，自然就能符合律法的义。基督与律法并不违背（罗十4）。基督徒遵从律法的关键不是律法，而是恩典。正如六章14节所言：“罪必不能做你们的主，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回应诗歌 《荣耀释放歌》44首 

# 已经得胜有余了

罗马书 8：35-39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弟兄姊妹，主日平安！

从罗马书看基督徒的一生，其得救的过程大致是这样的：罪人－因信称义（被神称义）－成圣－将来完全得赎。自第六章开始，使徒保罗重点论述因信称义之人成圣的过程，也就是基督徒在世得胜的生活。这个话题与我们每天的经历息息相关，也是我们非常关心的，因为信仰生活中的实际问题常常困扰我们。特别是保罗在第七章所描述的基督徒内在的挣扎，相信也是我们自己真实而常见的经历。怎样才能得胜？靠什么过圣洁的生活呢？保罗在第八章给我们答案。

第八章的前十七节经文告诉我们三件重要的事：一是作为因信称义之人，是已经在基督耶稣里得了释放、脱离罪和死的律了，因此“就不属肉体，乃属圣灵了”；二是我们不欠肉体

的债，故当顺着圣灵而行；三是我们已经是神的儿女，和基督同作后嗣、同受苦难、同得荣耀。

在今天要分享的八章余下的经文中，保罗又告诉我们四件与过得胜生活有关的事——分别是“盼望将来的荣耀”、“晓得圣灵的帮助”、“晓得神的预定”以及“永在神的爱中”——正是因为已经有了神为我们预备的这些帮助，基督徒在生活中就一定得胜有余。对于依然处于争战中的守望儿女，这些宝贵的应许坚固我们信心，给我们力量和勇气，叫我们能一如既往地存着得胜的盼望。

## 一、盼望将来的荣耀（8：17-25）

一个人要生活下去，就不能没有盼望，在患难中的人要得胜，就更是

如此了。活在今世的基督徒要经历外在的逼迫与内在的挣扎，真实而活泼的盼望就是我们过成圣生活必不可少的法宝。保罗在这里论到的盼望有哪些特点呢？可以从以下三个词看出来。

首先是“不足介意”，这是比较眼下的苦楚与将来要得的荣耀后的结论。如果用一块钱的投入就可以赚得一百万的收益，你会投资吗？如果付出今天一小时的时间就可以获取明年一年的假期，你会同意吗？这帐相信大家算得明白，都知道该怎样选择。那么，付上今生世上一点苦难的代价，去赢取末后天堂“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 17），你算得明白、知道该怎样选择吗？保罗算得结果正是这“不足介意”，于是他就愿意为此付出自己的一生。实在说来，我们在成圣上少有长进，在生活中常常失败，原因之一不正是我们对天堂缺少盼望，或者不愿意为这盼望付出经历苦难的代价吗？

其次是“切望等候”，这是从观察一切受造之物得出的。亚当犯罪以后，地受了咒诅，从此万物都“服在虚空之下”，迫切希望恢复起初被创造时所有的那份荣耀。受造之物尚且如此，作为“有圣灵初结果子的”基督徒，岂不更当存着热切的盼望吗？因为尽管我们已蒙拯救、被称为

义，但身体与灵魂完全的救赎尚未实现——那是必须等到末后基督再来、肉身复活的时候才能得到的。如果仅仅满足于灵魂的得救，而不盼望早日得着那复活后“灵性的身体”，只能说明我们对神的救赎理解得还太肤浅。

最后是“忍耐等候”，这是通往盼望实现的必由之路。盼望一定是指向未来的，一定是尚未成就的，没有人盼望已经到手的东西。靠什么从盼望的这一端到达盼望的另一端呢？关键就是忍耐等候！关于这方面，我想在这几年户外敬拜的过程中，大家都学习了不少。实际的忍耐等候并不容易，靠人自己的力量，通常持续不了多久，更不要说一生一世了。但基督徒的盼望是在天上，故必须恒久忍耐，如何才能坚持下去？感谢主！“因为他知道我们的本体，思念我们不过是尘土。”他早已为我们预备了强大无比的帮助。

## 二、晓得圣灵的帮助（8: 26-27）

这个帮助就是圣灵替我们祷告！为什么特别提到祷告呢？因为成圣的过程本质是一场属灵争战，要得胜就必须“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警醒不倦”。（弗 6: 18）祷告似乎比较容易，人人都会，还需要特别

的帮助吗？是的，需要！特别需要！

作为软弱的人，因着内在和外上的原因，我们的祷告常常不合神的心意，所祈求的也并非都于我们有益。有时甚至严重到不知道如何祷告，或者连祷告的气力都没有了。在这几年中，我自己就有过这样的经历。但即使在这样不堪的时候，我们在神面前的祷告仍未停止，因为圣灵在替我们祷告。这经文实在是太安慰、激励人了！难怪许多的时候，我们没有祷告，或者自己感觉祷告得一点也不好，但祷告的果效却清晰地显明在我们眼前。有“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真是太奇妙了！

圣灵的叹息（是“言语不能表达的”意思），我们不明白，但神知道！神更垂听！“因为圣灵参透万事，就是神深奥的事也参透了。”（林前 2：10）因此，由圣灵的叹息而发出的祷告，一定合乎神的旨意，一定是于我们最合宜的，一定是大有能力与功效的。如果义人祈祷所发的力量尚且是大有功效的话（雅 5：16），何况是圣灵亲自的代祷呢！

### 三、晓得神的预定（8：28-30）

接下来这三节经文，保罗要进一步告诉我们：基督徒是神“预先知道”

和“预先定下”的人，也就是神特别拣选的一群人。既然如此，神就必定会在这群人身上显出特别的目的和作为，必定为他们存留丰盛的恩典与慈爱。经文中至少让我们看见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是“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途径则是通过叫“万事都互相效力”。这样看来，我们在世上所经历的一切，无论是外在的逼迫与艰难，或是内在的挣扎与抉择，其背后都有神的美意，都是神达成其目的的器皿，都是我们生命成长与成熟所不可或缺的。由此看来，我们今天所经历的一切，包括户外敬拜的艰难，一定都是与我们有益的，只不过我们现在未必能完全看清楚就是了。但愿我们常存谦卑与顺服的心，从而能从目前的经历中学及格神要我们学习的功课，不浪费神给守望教会这得益处的特别的机会。

其次是“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以弗所书》所谓“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认识神的儿子，得以长大成人，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弗 4：13），是类似的意思。怎样才能效法基督？岂不是只有经过十字架之路吗？“学生不能高过先生，仆人不能高过主人。”（太 10：24）神的儿子在世

尚且要“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来5:8），何况我们这些软弱的人呢？使徒彼得早就说过：“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们也当将这样的心志作为兵器，因为在肉身受过苦的，就已经与罪断绝了。你们存这样的心，从今以后就可以不从人的情欲，只从神的旨意，在世度余下的光阴。”（彼前4:1-2）

最后是“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现在明白了吧？神预定的，神就呼召；神呼召的，神又称义；神称义的，神必定要叫他们得荣耀！尽管基督徒在世要经历苦难，但将来荣耀的结局却是早已预定了的。只是人非圣洁就不能见神的面，所以我们因信称义之后，神还要我们继续成圣，以便将来能承受那份预定给我们的荣耀。我想我们今天正在经历的这场户外敬拜，其目的之一就是要把我们洁净到能与进堂的荣耀相匹配的程度吧。

#### 四、永在神的爱中（8:31-39）

八章最后这几节经文大概是弟兄姊妹最喜爱的金句之一，也实在值得大家背诵下来，反复默想。这段经文气势磅礴，读来令人荡气回肠。查考这段经文，最突出的印象应该就是

以“谁能”开始的这几个反问句了。

第一是“谁能敌挡我们呢？”既然有万军之耶和华帮助我们，当然没有人能！神既然连自己的儿子都舍得，还有什么不舍得的呢？难怪保罗说教会“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弗1:23）今天神的教会要成长，要突破环境强加于其身上的种种限制，又有谁能敌挡得住呢？看起来教会似乎弱小，敌对的势力异常强大，但别忘了有全权全能的神作我们随时的帮助，天国的拓展是任何人都阻挡不了的。你不觉得在如此强大的外在压力下，我们教会能不断前进并持守到今天就是一个例证吗？

第二是“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借着主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神已经称我们为义了。这个义人的地位从我们一开始相信耶稣基督的那一刻就有了，也永远不会失去。不论我们距离一个义人的行为表现有多远，在神的眼中我们总是义人。义人当然没有人，也没有天使能控告他们，神也决不会受理。

第三是“谁能定他们的罪呢？”尽管基督徒在世的生活远非完全，甚至不免犯罪跌倒，但却无人能定他们的罪。作为审判官的神，同样不会定他们的罪。因为，他们已经相信了耶稣基督，而他正是为他们做了赎罪祭

和挽回祭、舍命在十字架上、三日后复活的那一位，他也是在天上为他们祈求的那位大祭司。耶稣的宝血已经洗净了信徒的罪，神不能、也不会再次追讨。而主的祈求保证神悦纳我们。正因有道成肉身的圣子亲自作信徒的中保，我们才能坦然无惧地站在神的审判台前，因为谁也不能定基督徒的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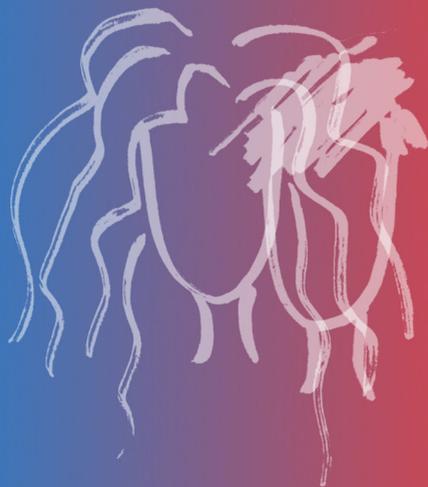
第四是“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答案同样是没有！因着信仰的缘故，教会和基督徒在世上一定会经历各样的逼迫与患难：这些患难既可能是生活的困顿，如“赤身露体”（是衣衫褴褛、衣不蔽体的意思），也可能是殉道，如“刀剑”；既可能来自看不见的“恶天使与掌权的、有能的”，也可能来自看得见的“别的受造之物”；既可能来自现在，也可能来自将来；既可能来自高处，也可能来自低处，…但无论如何，它们都不能隔绝基督徒与他们的主基督的爱。我们活在世上在这爱中，死后照样在这爱中。对于身处患难与争战之中的我们，这段经文真实而宝贵：我们虽不至赤身露体，但一些弟兄姊妹的工作、生活却也实在受到了不小的影响。我们虽没有抵挡到流血的地步，但一些弟兄姊妹却也多次进出拘留所了。逼迫是真实的，但神的爱、神的同在、神的恩

典与祝福则是更真实的。弟兄姊妹在这方面的见证总是那么有力、那么感人——因为那是神的爱真实的浇灌，是生命真实的经历，是这经文在我们自己身上的应验。

神的爱坚固我们的信心，给我们力量，从而能在各样的患难中忍耐等候、警醒祷告、刚强壮胆、彼此扶持。因着基督的爱，历代圣徒已经为我们留下了美好的见证，叫我们可以效法他们的脚踪继续前行；因着基督的爱，我们在争战中一直站立到今天，并能继续持守那从天而来的异象；因着基督的爱，我们终将把福音的火把传给我们的后代，继续拓展神的国度。正如保罗在这里所说的：“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因为“爱是永不止息”，也永不失败。

行文至此，我想没有比本章最后两节经文作为今天证道的结束更合适的话了，也没有比这更合适的祷告了：“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有能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大的，是低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

愿主保守、祝福他自己的守望教会！📍



# @守望

## 版权说明

---

本刊为守望教会的电子期刊，主要收录、编辑本教会内的弟兄姊妹的生命见证。订阅电子版期刊请登录 <http://tiny.cc/sw-ej-sub>，PDF版下载请登录 <http://tiny.cc/shwforum-ej>。期刊每月出一期，版权归守望教会文化事工部所有，欢迎转载，请注明出处（例如：本文转载自《@守望》某某期）。

本刊是非商业性刊物，所用图片除了标注说明的以外多来自互联网，可能无法确认图片的所有人，如因此侵犯您的权利请通知本刊，本刊将及时撤销图片。

欢迎投稿及提供新闻线索：[shwchurch3+ej@gmail.com](mailto:shwchurch3+ej@gmail.com)